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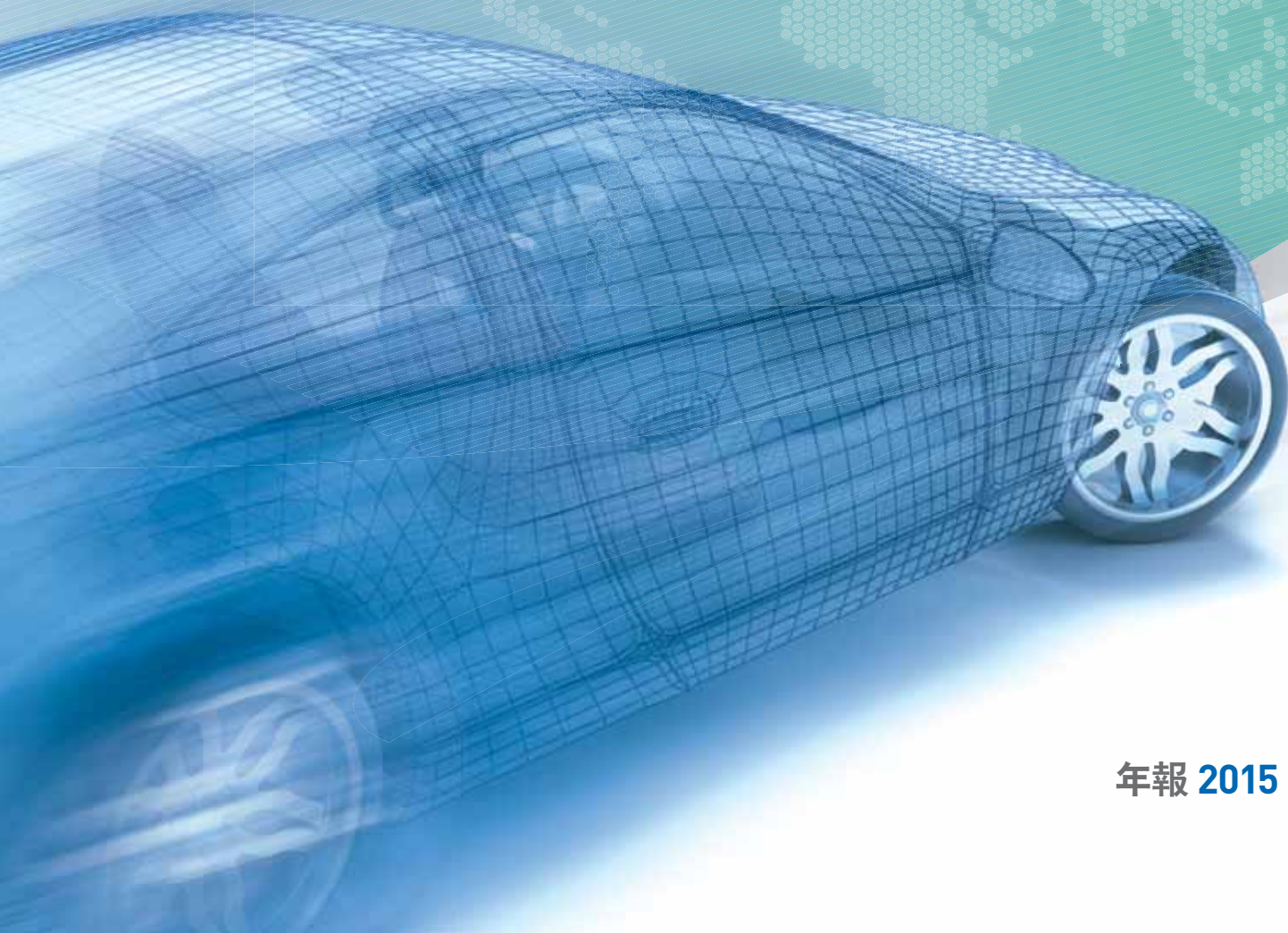
MINTH GROUP LIMITED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5

LIGHTER
SMARTER
CLEANER



年報 2015

核心價值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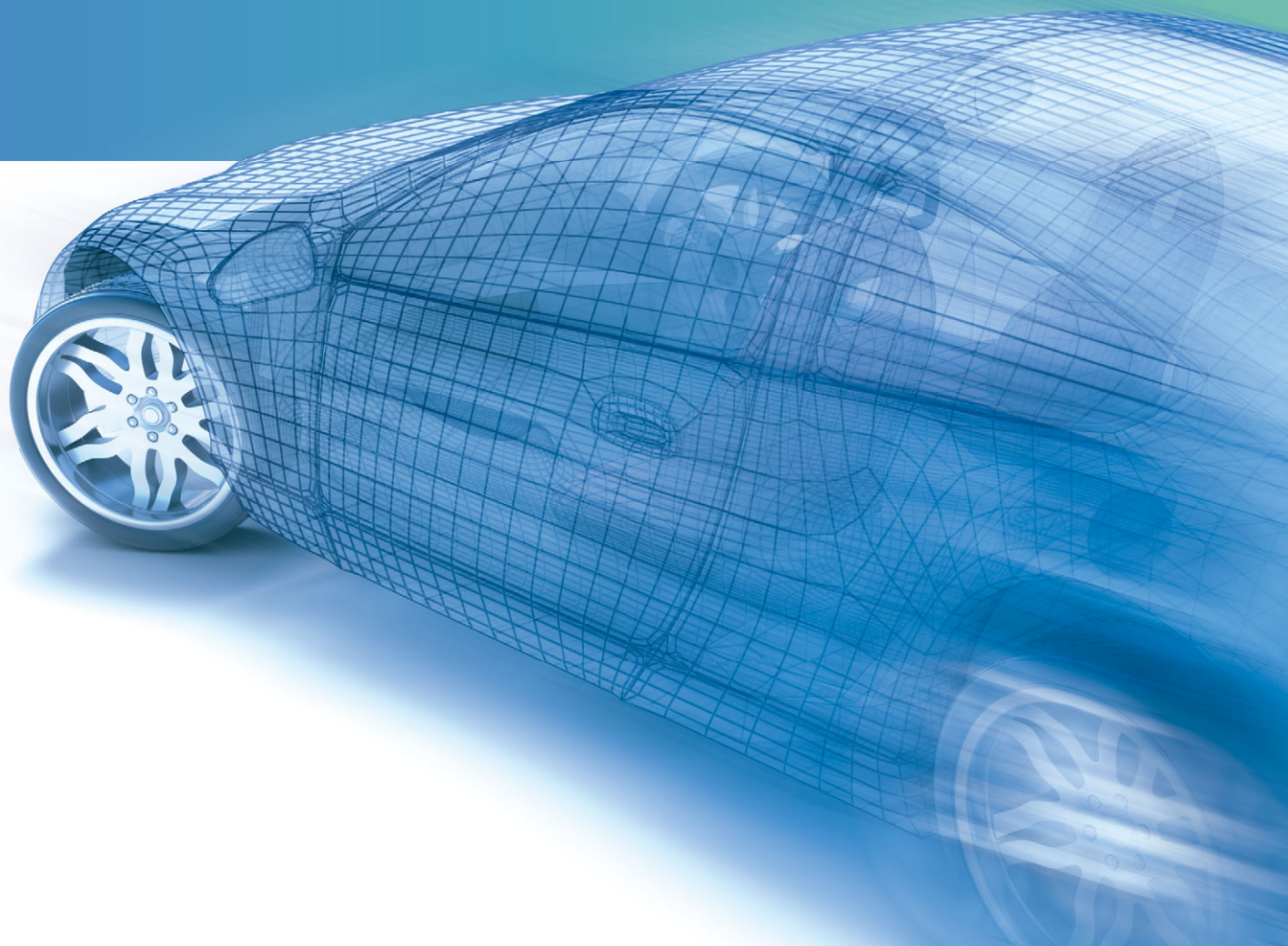
- 正直誠信
- 相互信任
- 團隊合作
- 引領變革

戰略目標

成為世界汽車零部件行業新軍

使命遠景

流動的美，我們創造



目 錄

2	公司資料
3	財務資料概要
4	主席報告書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8	公司管治報告
23	董事會報告書
34	獨立核數師報告
3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7	綜合財務狀況表
39	綜合權益變動表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
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秦榮華(主席)
石建輝(行政總裁)
趙鋒
包建亞

非執行董事

鄭豫
何東翰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京
張立人
胡晁

公司秘書

陸海林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寧波經濟技術開發區
大港六路8號
郵編：315800
電話：(86 574) 8680-1018
傳真：(86 574) 8680-1020
網址：www.minthgroup.com

香港辦事處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308號
富衛金融中心19樓
1901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寧波開發區支行
中國
寧波經濟技術開發區
東海路21號

花旗銀行
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50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香港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0樓

中國法律
浙江省天冊律師事務所
中國
杭州市杭大路1號
黃龍世紀廣場A座11樓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股份代號

香港聯交所股票代號：0425

財務 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營業額	3,889,405	4,329,906	5,510,385	6,683,880	7,654,123
除稅前溢利	962,941	1,044,076	1,225,202	1,355,762	1,568,777
所得稅開支	(136,011)	(147,695)	(195,788)	(202,834)	(249,065)
本年度溢利	826,930	896,381	1,029,414	1,152,928	1,319,712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87,318	841,159	971,338	1,117,605	1,271,677
非控股權益	39,612	55,222	58,076	35,323	48,035
	826,930	896,381	1,029,414	1,152,928	1,319,71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7,832,893	9,374,460	11,492,628	12,851,070	13,155,917
總負債	(1,590,420)	(2,392,666)	(3,774,182)	(4,305,599)	(3,749,501)
	6,242,473	6,981,794	7,718,446	8,545,471	9,406,4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087,225	6,773,546	7,456,752	8,288,552	9,192,237
非控股權益	155,248	208,248	261,694	256,919	214,179
	6,242,473	6,981,794	7,718,446	8,545,471	9,406,416

本人謹代表敏實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及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欣然向各位股東(「股東」)呈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回顧年度」)之年度報告。

於回顧年度，中國、美國和歐洲乘用車銷量繼續保持增長，中國的乘用車產銷量首次雙雙突破2,000萬輛大關。本集團繼續保持穩健發展的步調，取得了良好的業績表現。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為約人民幣7,654,123,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度之約人民幣6,683,880,000元增長約14.5%，其中海外營業額為約人民幣3,044,005,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度之約人民幣2,554,028,000元增長約19.2%。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人民幣1,271,677,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度之約人民幣1,117,605,000元增長約13.8%。本集團之毛利為約人民幣2,427,685,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度之約人民幣2,085,207,000元，增長約16.4%。董事會已建議派發回顧年度末期股息為每股0.548港元，並將提請二零一六年五月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批准。

經營與布局

隨著本集團全球市場份額的持續增長，本集團強化供應鏈、精益生產和品質管理，並加大對生產自動化技術改造的投入，提升新產品研發能力，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競爭地位。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與中國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管理委員會簽署了一份汽車電子產業的投資協議。汽車電子產業投資的規劃將有助於本集團開拓新的業務增長點。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簽署了一份合同以收購位於中國的一間前合營公司嘉興敏德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之剩餘股權。本次收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完成，預期將有助於本集團車身結構件產品的業務發展。

本集團的客戶結構繼續呈現均衡化和全球化良性發展。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新業務承接取得歷史性突破。為順應新業務發展的客戶需求，本集團繼續優化生產資源布局，推進產能的規模化和集約化發展。

本集團注重新產品和新技术的研發，多項技術已達國際標準。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鋁產品、電鍍、硬化塗層蓋板等產品業務訂單取得新突破。

內部管理與提升

為應對本集團的全球化發展，本集團於制度層面對人力資源政策進行了系統性的更新與發布。建立起適用附屬公司當地勞動力市場的薪酬架構體系和績效導向的薪酬調整制度。本集團加大對員工身心健康的關注，提升員工的安全感、歸屬感和幸福感。

投資者順暢溝通

本集團持續不斷增進透明度。投資者可通過瀏覽本集團網站<http://www.minthgroup.com>或直接聯絡本集團投資者關係部，獲悉本集團最新發展動向及定期財務報告。

主席報告書

本公司通過會面、電話會議及路演等方式與基金經理及分析師保持順暢溝通，並鼓勵股東通過會面、電郵及電話會議等形式向本公司合宜人員洽詢相關信息。本公司亦誠邀各股東參與股東周年大會，就其所關注議題與董事交流並發表建議。

展望

隨著中國汽車產業政策，戶籍改革等制度的調整，預計中國汽車市場會繼續保持平穩增長趨勢。全球汽車市場仍將呈現一定的地區差異性特徵。本集團將進一步鞏固市場份額，並穩步開拓新業務。

本集團將繼續延續均衡化和規模化的發展路線，與客戶實現全球戰略協同發展；同時加大對汽車電子和新能源汽車的投入和布局，為本集團的發展尋找新的增長點。為響應中國產業政策的規劃，本集團在未來將逐步提升工業自動化水平。

致謝

於回顧年度，全體管理層及員工努力不懈，無私奉獻，為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彼等致以誠摯的謝意。本人亦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本公司全體股東之信任及支持。

秦榮華

主席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行業概覽

於回顧年度，中國乘用車產銷分別為約2,107.94萬輛和約2,114.63萬輛，同比分別增長約5.8%和約7.3%，連續七年位居全球第一，中國乘用車產銷首次雙雙突破2,000萬輛大關。在中國政府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底出台的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車購置稅減半的優惠政策以及國際原油價格下降的提振作用下，中國乘用車市場走勢於第四季度明顯回暖。於回顧年度，中國的新能源汽車產銷同比增長達到三倍以上，其中純電動汽車產銷增幅更是超過四倍，一舉超越美國成為全球新能源汽車第一消費國。

於回顧年度，成熟市場中，美國市場輕型車銷量持續攀升，同比增長約5.7%，總銷量創下新高。歐洲市場方面，歐盟28國的乘用車銷量增幅達約9.3%，連續三年實現增長，也是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後的新高。日本市場乘用車銷量大幅下滑約10%。而新興市場中，除中國、墨西哥和印度市場外，其他市場表現持續低迷，巴西、俄羅斯、泰國市場全年銷量下挫達兩位數以上，降幅較上半年有所擴大。

公司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裝飾條、汽車裝飾件、車身結構件以及其他相關汽車零部件的設計、製造、銷售。本集團的生產基地主要位於中國、美國、墨西哥、泰國及德國，輔以位於中國、德國、北美及日本的研發中心，本集團得以服務於全球主要的汽車市場，並滿足不斷增長的客戶需求。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通過開拓新客戶並進一步承接新業務，將中國和海外技術優勢結合，同時加快了生產自動化技術的改造和生產效率的提升。隨著中國和海外市場份額的進一步擴張，本集團營業額持續增加，利潤率企穩回升，全年業績再創新高。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通過供應鏈、精益生產和品質管理對集團海內外各工廠進行三方聯合評價，強化了前期預防風險管控能力，夯實了工廠的管理水準。在運營管理上與客戶聯動，推行客戶先進的生產方式，大客戶物流、精益考評達成率均為100%，在大客戶端的信譽度有很大提升。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完成了對物流公司的整合，以及對全球中轉倉的布局規劃。本集團亦通過將項目管理、產品設計、工藝設計、工裝設計與製造進行有效整合，同時融合運用中國和海外的優勢，打造出具有敏實特色且具備市場競爭力的研發能力。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持續加強與現有合作夥伴的交流，與主要客戶研發機構、高校、研究機構、海外專家組織開展多形式行業合作，海外發展不斷深化。本集團對內優化組織架構，學習行業先進研發體系管理，改善和提升專業研發能力，加強技術攻關，於海內外建立知識產權保護體系，保護研發成果。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與經營布局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營業額較二零一四年度增長約人民幣970,243,000元至約人民幣7,654,123,000元，其中，國內營業額為約人民幣4,610,118,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度之約人民幣4,129,852,000元，增幅達約11.6%。由於本集團獲得了多個主機廠的多個全球平台車型的新業務訂單，加之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並購了一間合營公司使之成為附屬公司，本集團海外營業額顯著增長，為約人民幣3,044,005,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度之約人民幣2,554,028,000元，增長約人民幣489,977,000元，增幅達約19.2%。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新業務承接再創歷史新高，集團客戶結構繼續呈現均衡化和全球化良性發展態勢。本集團在歐系業務的開拓上取得歷史性的突破，不僅穩固了歐系客戶鋁產品的份額，而且通過努力攻破歐系客戶電鍍產品的大門，為後續電鍍業務的推廣奠定基礎。於戴姆勒業務方面，本集團新承接戴姆勒全球十個車型的業務，合計最大年產量近百萬台，鋁飾條和行李架的新業務均取得大幅增長，成功成為戴姆勒的戰略供應商；於寶馬業務方面，本集團穩固了在主力車型上的鋁飾條市場份額，並新開拓取得了首款行李架新業務；於大眾業務方面，本集團成功獲取大眾不銹鋼飾條產品業務，打破了大眾在飾條產品上原有的全球供貨格局。於美系新業務方面，本集團進一步推進了在新市場新工藝新產品上的擴展。本集團開拓了菲亞特克萊斯勒南美市場車型的飾條業務，亦成為通用集團在亞洲唯一一家具備量產能力的硬化塗層蓋板供應商，並在通用長滑軌產品業務方面取得突破。於日系新業務承接方面，本集團也持續穩固在核心車型的配套份額，並繼續努力爭取日系客戶海外和全球車型訂單。於回顧年度，來

自豪華品牌的新業務詢價和新業務承接也持續增長，新開拓取得本田謳歌品牌和捷豹路虎品牌車型的新業務，同時也繼續承接奧迪、奔馳、凱迪拉克、英菲尼迪、寶馬等高端品牌車型的新業務訂單。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與中國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管理委員會簽署了一份汽車電子產業項目的投資協議並已經開始籌備實施該投資計劃。汽車電子產業投資的新規劃將有助於本集團拓展新的業務增長點，滿足高速增長的客戶需求。有關詳情請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告。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簽署了一份合同，約定以共計約人民幣56,415,341元為對價收購本集團位於中國嘉興的一間前合營公司嘉興敏德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剩餘之51%的股權，使其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該收購的完成將有助於本集團車身結構件產品的業務拓展及其全球市場份額的提升。有關詳情請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生產布局方面，為順應本集團的業務需求，並結合本集團產品系的全球化、產業的規模化、產能的均衡化之戰略，本集團的布局規劃已覆蓋中國、東南亞、歐洲、北美，進而滿足本集團營業額的可持續增長。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在全球範圍內進一步深化調整各附屬公司的生產布局，實現產能的規模化和集約化發展。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在中國華東區和墨西哥工廠新增了陽極氧化生產線，並在中國華南區、華北區工廠新增了自動塗裝綫，在華東區工廠新增了ABS材料電鍍生產綫。

研究開發

面對日益增多的全球同步設計需求，本集團通過整合分布全球的資源及海內外的先進技術，搭建了全球研發網絡，並加強與主要客戶研發機構的溝通與交流。本集團已為多個主機廠全球平台車型提供同步設計驗證及原型樣件開發，並完成產品設計。於回顧年度，在新產品研發方面，本集團繼續對現有產品系進行拓展，同時著手開展與車用攝像系統、電子技術等相結合的創新型產品系的研發。在新材料研發方面，本集團自主研發的高導電熱塑性彈性體(TPE)材料及塑膠材料取得突破，並在推廣應用中。在新技術突破方面，電鍍、陽極氧化及硬化塗層等表面處理技術均已達到國際標準，通過了國際高端客戶的產量標準審核，並獲得了國際專利，從而強化了本集團相關產品的競爭地位。本集團已梳理出各系列產品的生產模式，並逐步開始應用到新產品開發中。具體而言，本集團裝飾條類產品運用自動化、規模化加工技術，已經形成標準化的生產模式，並且進行大量複製和橫向展開，運用到工廠生產中。門框類產品利用整合集成技術、自動打磨拋光技術，形成了具有競爭力的生產模式。裝飾件類產品使用模內切、自動化組立技術，已應用於新產品項目及老產品項目的改造。而鋁產品採用單元式集成加工和拋光技術，並進行了整綫集成開發，實現了高度的自動化。通過這些生產模式上的創新，進一步降低了製造成本，提高了產品品質。同時，本集團加大了對自動化能力的建設與投入，運用德國、日本、台灣的資源，在設計、製造、組裝、調試等方面均打造出領先水準的自動化開發能力，有近兩百人的團隊專注於自動化裝備能力的提升，為建立最具競爭優勢的規模化生產提供支撐。

本集團注重知識產權保護，獲得知識產權保護體系認證，並積極申報國際專利。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申報而被受理的專利數為159宗，獲得有權機構授權的專利數為166宗。

企業社會責任

在追求股東回報最大化的同時，本集團亦注重履行企業的社會責任。

於生產安全方面，本集團注重各附屬公司遵守所在國家和地方的員工職業健康法規，創建全員參與的安全管理模式，嚴格控制和預防生產安全事故與職業病，在集團層面和各附屬公司均建立了嚴格的安全事故管理的制度。本集團近年來持續加大技術改進，於較易發生安全事故的崗位，通過生產流程優化，提高自動化水平等手段，消除安全隱患。

於員工關懷方面，本集團關注員工的身心健康，於主要附屬公司設立醫院、心理健康診所，除按規定為員工購買社會保險之外，亦為員工購買了附加的補充商業保險，內部設立了多層次的人才發展與培訓計劃，提升員工的職業技能，如MTP(敏實經理人訓練營)、SMTP(潛質中層加速專案)、TTT(內部講師培養專案)、渦輪。

於供應商管理方面，本集團推行共同持續發展的供應商管理文化。嚴格禁止商業腐敗行為，樹立正直、誠信的供應商關係。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加大集團商業反腐敗力度，採用內部宣講，外聘律師講座等方式對員工展開多種形式的教育。同時，本集團亦加強集團和附屬公司的採購制度建設和內部審計力度。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環境保護方面，本集團嚴格遵守環境保護法規，並持續改進工藝與方法，致力於造就綠色工廠。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設有專門的部門處理各附屬公司的節能減排工藝改善與推廣。於一氧化碳排放、光伏發電推進、熱能回收、水回收再利用等方面均取得一定成效。

於社會公益方面，本集團長期關注中國的貧困區域教育事業和殘障人士福祉。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捐助於寧波慈善總會成立冠名基金「敏實慈善愛心基金」，旨在持續關注中國貧困人群教育事業與殘障人士。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出資發起「浙江省敏實愛心基金會」以持續關注中國貧困教育。多年來，本集團開展的撿回珍珠計劃、擦亮珍珠計劃、偏遠山區支教計劃等，資助的貧困學生過千人。

財務回顧

業績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為約人民幣7,654,123,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度之約人民幣6,683,880,000元增長約14.5%，主要係歐美市場及中國市場的增長拉動、本集團更多全球平台車型量產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底收購一間前合營公司股權使之成為附屬公司導致海外營業額增加所致。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人民幣1,271,677,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度之約人民幣1,117,605,000元增長約13.8%，主要係本集團在營業額增長的同時，持續注重對成本與費用的管控，使得本集團總體上保持了較好的盈利水平。

產品銷售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繼續專注於汽車裝飾條、汽車裝飾件、車身結構件等核心產品的生產，產品主要銷售給全球主要汽車製造商下屬的工廠。

按照客戶所在區域市場劃分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客戶類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	4,610,118	60.2	4,129,852	61.8
亞太	485,114	6.4	439,623	6.6
北美	1,890,915	24.7	1,506,002	22.5
歐洲	667,976	8.7	608,403	9.1
合計	7,654,123	100.0	6,683,880	100.0

海外市場營業額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海外市場營業額為約人民幣3,044,005,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度之約人民幣2,554,028,000元增長約19.2%，佔本集團總營業額比重由二零一四年度之約38.2%上升至二零一五年度之約39.8%。

毛利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為約人民幣2,427,685,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度之約人民幣2,085,207,000元增長約16.4%。二零一五年度毛利率為約31.7%，較二零一四年度之約31.2%增加約0.5%，主要係本集團通過不斷改善生產工藝、提高材料使用率、實施集中採購等措施繼續提高生產效率和管控效率，使整體毛利率仍然維持在較好水平。

投資收入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投資收入為約人民幣135,435,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度約人民幣124,041,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1,394,000元，主要係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收入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其他收入為約人民幣141,507,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度約人民幣172,352,000元減少約人民幣30,845,000元，主要係政府補貼減少所致。

其他利得與損失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其他利得與損失為淨溢利約人民幣21,78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度淨溢利約人民幣60,46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38,680,000元，主要係二零一五年下半年人民幣急速貶值導致本集團匯兌損失增加所致。為應對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已積極採取外匯暴露管控措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主要貨幣外匯暴露基本平衡，本集團整體外匯風險大幅降低。

分銷及銷售開支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分銷及銷售開支為約人民幣230,571,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度約人民幣202,836,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7,735,000元，佔本集團營業額比重約3.0%，較二零一四年度約3.0%基本持平。

行政開支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為約人民幣585,93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度約人民幣567,445,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8,485,000元，佔本集團營業額比重約7.7%，較二零一四年度之約8.5%下降約0.8%，主要係本集團嚴格控制行政費用支出，使得其佔營業額比重有所下降所致。

研發開支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研發開支為約人民幣330,566,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度之約人民幣298,708,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1,858,000元，主要係集團為保持市場競爭力及可持續發展，努力提高研發能力而引進高級研發人員，導致人力成本增加，以及持續投入研發開支所致。

分佔合營公司溢利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分佔合營公司溢利為約人民幣21,592,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度淨溢利約人民幣6,105,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5,487,000元，主要係一間合營公司利潤增加及一間前合營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度出現虧損而二零一四年六月底已被本集團收購成為附屬公司所致。該公司已於回顧年度實現盈利。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分佔聯營公司溢利為約人民幣38,308,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度約人民幣41,798,000元減少約人民幣3,490,000元，主要係其中一間聯營公司營業額下降導致利潤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為約人民幣249,065,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度約人民幣202,834,000元增加約人民幣46,231,000元。

於回顧年度，實際稅賦率為約15.9%，較二零一四年度約15.0%上升約0.9%。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為約人民幣48,035,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度約人民幣35,323,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2,712,000元，主要係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營業額增加導致利潤增加以及處置於二零一四年產生虧損的一間前非全資附屬公司TK Minh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為約人民幣2,766,705,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3,594,209,000元減少約人民幣827,504,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入低成本的借貸共約人民幣1,957,964,000元，其中折約人民幣882,700,000元、折約人民幣579,000,000元、折約人民幣224,258,000元、折約人民幣148,602,000元、折約人民幣79,336,000元、折約人民幣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9,410,000元以及折約人民幣4,658,000元分別以人民幣、美元、港元、歐元、泰銖、日圓及墨西哥比索計價，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2,708,485,000元減少約人民幣750,521,000元，主要係集團出於匯率、利率和資金的綜合收益考慮而歸還之款項所致。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為約人民幣1,042,288,000元，現金流量狀況健康。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為約75日，較二零一四年度約76日縮短約1日。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周轉日為約49日，較二零一四年度約52日縮短約3日。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存貨周轉日為約59日，較二零一四年度約58日增加約1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比率為約2.1，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2.0上升0.1。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約14.9%（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1%），其計算方法基於計息債項除以資產總額。

附註： 以上指標的計算方法與本公司於此前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招股章程中載明的相同。

本集團資金需求並無季節性特徵。

本集團認為，於回顧年度在銷售、生產、研發上的尚佳表現及健康的現金儲備為日後持續性發展提供了堅實的保障。

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承擔：

人民幣千元

資本承擔

就下列項目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之

資本開支：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346,973

利率及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貸餘額為約人民幣1,957,964,000元。該等借款中約人民幣882,700,000元採用固定利率計息，約人民幣1,075,264,000元採用浮動利率計息。此等借貸無季節性特徵。此外，借款中有約人民幣855,071,000元以本集團相關實體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值，其中折約人民幣514,065,000元、折約人民幣224,258,000元、折約人民幣77,338,000元、折約人民幣39,410,000元，分別以美元、港元、歐元及日圓計值。

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境內資金在匯出中國境外時，須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法規所監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以非功能性貨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共計約人民幣254,359,000元，其中約人民幣220,882,000元以美元計值，約人民幣23,113,000元以歐元計值，約人民幣6,466,000元以港元計值，約人民幣2,466,000元以日圓計值，約人民幣1,401,000元以加拿大元計值，剩餘約人民幣31,000元以其他外幣計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隨著海外銷售業務的不斷擴大及匯率市場的波動加劇，本集團管理層更加高度關注外匯風險，亦會在確定相關業務結算幣種時充分考慮相關貨幣的匯率預期，日常密切監控集團外匯暴露並及時調整管控策略。二零一五年下半年人民幣大幅貶值，本集團及時歸還美元借款，使得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元的外匯暴露基本平衡，本集團整體外匯風險大幅降低。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任何或有負債（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015,000,000元作出抵押借入美元35,000,000元（折約人民幣227,276,000元）及人民幣882,700,000元。該等借款償還貨幣單位分別為美元及人民幣（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193,105,000元及賬面淨值為約人民幣19,086,000元的永久業權土地作出抵押，借入約美元156,440,000元（折約人民幣957,257,000元）、港元199,500,000元（折約人民幣157,379,000元）及日圓30,000,000元（折約人民幣1,541,000元）。此等借貸償還貨幣單位分別為美元、港元及日圓。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為約人民幣16,495,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8,586,000元）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為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提供擔保。

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的增加與新增的土地使用權。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約人民幣1,180,082,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331,600,000元）。於回顧年度的資本開支係配合本集團的全球生產布局規劃所增加的投資。

配售及認購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並無配售及認購任何股份。

重大收購與出售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僱員11,337名，僱員數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1,099名。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從制度化的管理層面上對本集團人力資源政策進行了系統性的更新及發佈。本集團編製及發佈了「全球化行為指南」、「價值觀考核行為指南」、「集團考核指標庫」，為本集團各管理層提升績效管理能力提供支持。在薪酬福利方面，本集團在其全球布局範圍內推行薪酬與福利政策，並已建立起以當地勞動力市場為依據的薪酬架構和以績效為基礎的調薪文化，使海外各據點薪酬制度保持內部公平且具有外部競爭力。

於回顧年度，從「集團價值觀、關懷健康、關愛家庭、關心社會」四個角度出發，本集團致力於員工健康提升，在全國布局範圍內廣泛開展各類有益員工身心靈全人健康的活動，如價值觀宣傳活動、夫妻恩愛訓練營、兒童品格訓練營、家庭日、親職培訓等，並協助員工子女就學，為員工提供醫療互助資源。以上這些都旨在提升員工身心靈的健康及活力，並在工作與生活中踐行集團核心價值觀，提升敏實大家庭成員的安全感、歸屬感和幸福感。

展望與策略

中國宏觀經濟增速仍然面臨下行壓力，汽車消費的增長也面臨較大壓力。中國汽車行業仍將面臨產能過剩、細分市場競爭激烈、汽車價格季節性波動加劇的局面，但中國汽車產業政策的調整、戶籍改革、二孩計劃生育限制放開等政策也初顯成效，助推汽車消費的增長和結構轉型，預計中國乘用車市場將會繼續保持平穩增長態勢。全球汽車行業的波動性於回顧年度明顯加大，全球整體增速呈放緩趨勢。預計二零一六年也將延續該發展態勢：北美市場將溫和增長；歐洲市場的增速將有所放低；日本、南亞、南美和東歐等市場受經濟形勢影響，汽車銷量預計仍將呈現下滑態勢。

於汽車電子產品方面，為符合美國和歐洲等市場的強制交通安全規範，本公司預計車用攝像系統和傳感器等產品的市場將呈現較大幅度的增長。在一系列鼓勵新能源汽車發展政策和節能減排、提高汽車智能化水平的倡議下，汽車企業也加大了自主研發投入和科技創新力度。新能源汽車與「互聯網+」，智能化和輕量化將對汽車行業產生深遠影響。蘋果(Apple)、谷歌(Google)、阿里巴巴(Alibaba)、樂視(LeTV)等消費電子類和互聯網企業亦紛紛加入新能源汽車和汽車智能產品的研發陣營。智能互聯服務、自動駕駛技術的完善和成熟，將極大豐富現有汽車的類型。隨著生活水準的提高，中國汽車總保有量將持續增加，自駕遊也成為越來越多人的選擇。與之而來的道路擁堵、停車不便、路況不佳、長時間駕駛等現象將長期存在。消費者將更注重汽車的主動安全性、智能化、娛樂化等附加功能，各大主機廠亦適時將汽車電子作為差異化經營的重點。新能源車和汽車電子產品的未來發展將有豐富的想像空間。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將自身打造為一家全球化的公司。為保障本集團安全穩健發展，本集團將延續均衡化和規模化的發展路線，進一步夯實本集團全球管理能力，與客戶實現全球戰略協同發展，完善自身的全球團隊和全球布局。本集團期望未來在穩固中國市場份額的同時，能繼續加大北美市場的開拓，特別是拓展日韓系客戶在北美的新業務，運用已有的中國業務基礎和資源，提升集團在北美的競爭力。本集團也將延續合理運用規模化生產和就近現地供應相結合的方式為客戶實現全球供應。產品發展上，本集團將持續鞏固傳統產品的全球市場份額，加大對重點產品的業務推進力度，提升產品的附加價值和材料輕量化的研究，並持續在電子化和智能化方向探索新產品拓展方向和合作機會，期待成為本集團後續增長的新動力。同時，為響應「中國製造2025」規劃，本集團在未來將大幅度提升集團工業自動化水平。

董事

執行董事

秦榮華（「秦先生」），57歲，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本集團數家附屬公司董事。彼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創辦本集團，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秦先生畢業於私立中國市政專科學校，在汽車零部件行業積逾二十八年管理經驗，自創立本集團起一直領導管理團隊。秦先生亦曾在其他多個組織工作，包括出任寧波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副會長、寧波職業技術學院董事、寧波市政協港澳臺僑事務顧問及嘉興市台灣同胞投資企業協會常務副主席，並獲授「寧波市榮譽市民」、「嘉興市榮譽市民」、「淮安市榮譽市民」及「2010淮安年度經濟人物」等稱號。彼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秦先生通過 Linkfair Investments Limited（「Linkfair」（由秦先生全資擁有）持有本公司443,072,000股股權，約佔本公司股權的40.02%。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述情形外，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SFO」）第15部所載，秦先生並未持有本公司其他股權。

石建輝（「石先生」），43歲，系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本集團數家附屬公司董事。石先生畢業於浙江工業大學，主修機械設計及製造專業，並於二零零七年從長江商學院取得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一九九三年加盟秦先生其中一家公司以來，彼在中國汽車零部件業從業逾二十年，具有豐富經驗。彼現任行政總裁，此前曾任營運總經理（包括監督海外及中國業務部門）及技術研發中心主管，亦曾負責主管本集團旗下公司的人力資源部。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加盟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持有本公司400,000股股權及3,000,000股購股權外，就SFO第15部所載，石先生並未持有本公司其他股權。

趙鋒（「趙先生」），47歲，系本公司副總裁兼執行董事及本集團數家附屬公司董事，負責集團銷售系統工作。趙先生積逾十五年管理經驗。自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起，趙先生先後出任採購員、業務部經理及業務營運副總經理。趙先生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趙先生本人持有本公司404,000股股權及1,950,000股購股權。因趙先生為朱春亞女士（「朱女士」）的配偶，因此他被視為擁有朱女士持有的100,000股股權。從而，趙先生共計在本公司擁有504,000股股權及1,950,000股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述披露，就SFO第15部所載，趙先生並未持有本公司其他股權。

包建亞（「包女士」），44歲，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包女士一九九三年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主修國際會計。彼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加盟本集團並擔任會計總監前，曾在另一家國內製造商出任財務總監。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彼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包女士目前亦擔任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寧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持有本公司120,000股股權及2,050,000股購股權外，就SFO第15部所載，包女士並未持有本公司其他股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鄭豫(「鄭女士」)，47歲，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鄭女士現為 Advantage Partners 亞洲基金合夥人，在私募投資、管理諮詢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二十年的豐富經驗。鄭女士曾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在柏瑞環球投資(原AIG全球投資)擔任總經理。鄭女士亦曾擔任羅蘭•貝格戰略管理諮詢公司高級合夥人及波士頓諮詢集團總監。鄭女士曾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於華晨汽車銷售公司擔任副總裁及總裁。此外，鄭女士亦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阜豐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她亦在美國和中國計算機行業工作多年。鄭女士擁有北京師範大學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及美國德克薩斯州立大學奧斯汀分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鄭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加盟本集團並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鄭女士持有本公司200,000股購股權。因鄭女士為魏威先生(「魏先生」)的配偶，因此她被視為擁有魏威先生所持有的200,000股股權。從而，鄭女士共計在本公司擁有200,000股股權及200,000股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述披露，就SFO第15部所載，鄭女士並未持有本公司其他股權。

何東翰(「何先生」)，43歲，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何先生一九九三年畢業於北京外國語大學，取得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以前，何先生專注於金融投資領域，擁有二十多年的豐富投資經驗，其投資方向涉及輪胎、新材料、醫藥及互聯網等多個行業。何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加盟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持有本公司1,200,000股購股權外，就SFO第15部所載，何先生並未持有本公司其他股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京(「王博士」)，61歲，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王博士在美國、香港、台灣及中國從事投資銀行、證券、財務以及基金管理業務逾二十四年，具有豐富經驗。彼目前擔任香港滙光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該公司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為持牌公司。彼同時擔任於聯交所上市之滙光國際上海發展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彼同時也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和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財務發展及內部控制向管理層提供建議。王博士於一九九二年取得美國哥倫比亞大學頒授的財務金融博士學位。王博士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加盟本公司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持有本公司200,000股購股權外，就SFO第15部所載，王博士並未持有本公司其他股權。

張立人(「張先生」)，69歲，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彼於汽車、電子及機械行業積逾四十七年經驗。彼曾於上海通用汽車有限公司擔任S、L、V車型平台執行總監並兼任泛亞汽車技術中心執行總工程師，總經理特別顧問，規劃發展部總監和質量控制部高級經理。彼亦曾擔任上海汽車工業技術中心副總工程師及上海汽車研究中心計算機設備部研究室主任。張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加盟本公司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持有本公司200,000股購股權外，就SFO第15部所載，張先生並未持有本公司其他股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胡晃(「胡先生」)，68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於加拿大及香港公眾上市公司擁有豐富之董事職務及企業管理經驗及曾於審計、公司籌劃、企業融資、投資及諮詢領域積逾多年經驗。胡先生獲加拿大約克大學Schulich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系加拿大特許註冊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胡先生目前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及盛源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加盟本公司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持有本公司200,000股購股權外，就SFO第15部所載，胡先生並未持有本公司其他股權。

高級管理層

陸海林(「陸博士」)，66歲，本公司公司秘書。彼於私人及上市公司之會計及審計工作、財務顧問及企業管理等方面擁有逾四十年經驗，取得馬來西亞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和南澳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為英國英格蘭與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學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董事學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彼現為多家聯交所上市公司，包括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永發置業有限公司，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眾安房產有限公司，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家居控股有限公司，美加醫學科技有限公司，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及天合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博士於二零零七年加盟本公司並擔任公司秘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持有本公司200,000股購股權外，就SFO第15部所載，陸博士並未持有本公司其他股權。

黃瓊慧(「黃女士」)，44歲，本集團首席人才官。黃女士是一位有著豐富經驗的人力資源高級管理人員，在銀行和製造業，如花旗集團(紐約、新加坡和台灣)、台泥集團和澳新銀行集團積逾二十年全球人力資源管理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黃女士一直擔任高級人力資源領導者，尤其專注於推動人才戰略和解決方案、組織發展、全球領導力發展計劃、企業並購以及人力資源變革等。黃女士在台灣國立清華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隨後在英國倫敦城市大學商學院獲得MBA(人力資源管理)學位。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黃女士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人才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持有本公司1,000,000股購股權外，就SFO第15部所載，黃女士並未持有本公司其他股權。

余其瑜(「余先生」)，55歲，本集團首席技術官。余先生一九八五年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應用科學與工程專業，並獲得理學學士學位。余先生長期投身於汽車行業，曾在福特汽車任職二十餘年，並於不同職位擔任高管，後就職於通用中國，在與中國汽車公司合資談判及設立工廠、新產品投產、生產管理、財務重組等方面積逾豐富經驗。余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本集團首席運營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持有本公司1,700,000股購股權外，就SFO第15部所載，余先生並未持有本公司其他股權。

陳淨銘(「陳先生」)，56歲，本集團首席運營官。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美國奧本大學機械工程專業，並獲得博士學位。陳先生長期投身於汽車零部件行業、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前，曾在美國天合汽車集團、美國德爾福汽車集團多個職位擔任高管，後就職於奧托利夫。陳先生在跨職能團隊的領導力和發展、經營損益管理、戰略性業務開發、供應鏈管理、精益生產系統執行等方面經驗豐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陳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運營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SFO第15部所載，陳先生並未持有本公司股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易蕾莉(「易女士」)，42歲，本集團投資者關係部總經理。易女士一九九四年畢業於華東師範大學，主修英語語言文學。彼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前，曾任寧波大學外語學院講師。自加入本集團起，先後擔任人力資源部經理、海外事業部經理、總經理助理等職。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持有本公司78,000股股權及830,000股購股權外，就SFO第15部所載，易女士並未持有本公司其他股權。

金正勳(「金先生」)，42歲，本集團歐洲區域總經理。金先生一九九七年畢業於中國計量學院，並於二零零三年於德國馬哥德堡大學獲得機械工程碩士學位。自二零零四年四月加入本集團起，先後擔任品保部經理、海外事業部經理、總經理助理、北美區域總經理等職。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持有本公司100,000股股權及690,000股購股權外，就SFO第15部所載，金先生並未持有本公司其他股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一直致力確保企業管治標準維持於高水平，並持續檢討及改善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常規，以下為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採納的企業管治原則。

主席、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的分工

董事會主席秦先生負責領導董事會制訂及監控業務策略與計劃的推行，務求為股東締造更高的企業價值。行政總裁石先生負責管理集團業務運作、向董事會提呈策略方針，以及落實推行獲董事會採納的策略及政策。

高級管理層乃協助執行董事落實業務營運，並向行政總裁報告。

董事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九位成員組成，分別為主席、行政總裁、其他二位執行董事、二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與管理層並無關係的獨立人士，其獨立判斷不會受到影響。此外，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事務及其決策貢獻本身的相關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涉及本集團的任何業務及財務利益，且與其他董事亦並無任何關係，並已向本集團確認彼等為獨立人士。

年內，董事會定期及按業務所需不時舉行會議。於回顧年度，董事會亦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如下：

- (i)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iv)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v) 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回顧年度內，董事會舉行了四次會議，而董事的出席記錄見年報第21頁所載表內。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執行彼等的職務時，可諮詢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已審視了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

秦先生、石先生、及何先生將於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告退。秦先生與石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重新當選，而何先生已與本公司達成一致，他將不再重新當選，何先生於本公司的董事職位將於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終止。

除因作為本集團董事而形成的商業關係外，各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及行政總裁間並無財務、業務、家屬等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非執行董事委任期限至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管治守則以書面釐定其職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王博士及張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胡先生。每位成員向審核委員會貢獻其寶貴的經驗，審核財務報表及評估本集團重大控制及財務事宜。彼等均於會計專業或商界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於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二次會議，而有關董事的出席記錄見年報第21頁所載表內。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i) 在半年及年度財務報表提呈董事會批准前審閱有關報表；
- (ii) 就委任、重新委任及撤換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委聘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解聘的問題；
- (iii) 按照適用準則，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及客觀性，以及核數程序的效用；
- (iv)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v)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與慣例；
- (vi) 檢討及監察內部審核職能的效用；及
- (vii) 審閱本集團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條件。

審核委員會在提交本集團回顧年度的財務報表予董事會批准前，已審閱有關財務報表。董事會已知曉審核委員會已審閱集團內控系統之有效性。對於選擇、辭任或辭聘外聘核數師上，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意見並無不一致。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設立薪酬委員會，其職權範圍概述如下：

- (a) 制定薪酬政策提交董事會批准；以及執行董事會釐定的薪酬政策；
- (b) 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
 - (i) 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同時建議董事會建立正規透明的薪酬政策；
 - (ii)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自己的薪酬；
 - (iii) 根據授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職務或委任等的賠償）；
 - (iv)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 薪酬委員會須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
 - (vi) 檢討及批准有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喪失或被終止其職務或委任所涉及的賠償安排；有關賠償須符合相關協議條款且公平合理而不致過多；
 - (vii) 檢討及批准有關董事因行為失當而被解僱或罷免所涉及的賠償安排；有關賠償須符合相關協議條款且合理適當；及
 - (viii) 依據董事會的共同目的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

公司管治報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鄭女士，與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先生、王博士及張先生組成。張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召集二次會議討論薪酬相關事宜，包括制定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執行董事的績效評估和批准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相關董事出席情況詳見年報第21頁之表格。

為招攬、挽留及激勵在本集團供職之行政人員及主要僱員，本公司採納了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該等激勵計劃使合資格人員可獲得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從而對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提供獎勵。

董事酬金款額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而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書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設立提名委員會，其職權範圍概述如下：

- (a) 制定提名政策供董事會考慮，並執行經董事會批准的提名政策；及
- (b) 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
 - (i)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服務任期方面)並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改動建議；
 - (ii) 物色董事候選人並向董事會提名，以及甄選候選人或作出建議；

- (iii)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iv) 本公司董事的委任、重新委任以及繼任計劃，尤其是主席、行政總裁的上述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 採取任何行動使提名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賦予的權力及職能；及
- (vi) 符合董事會不時指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組織章程」)不時所載又或法例不時所定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先生、王博士及張先生組成。王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回顧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i)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方面)；(ii)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iii)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相關董事出席情況詳見年報第21頁之表格。

於評估董事會之構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載列於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的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歷、技術、知識以及行業及地區經驗。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及協議可計量目標以實現董事會多元化，並於必要時向董事會建議有關目標以供其採納。提名委員會認為目前董事會之構成已適當考慮上述因素。

股東權利

股東有權對本公司之事務提出問題並給予建議。全體股東按其持有的股份，享有平等的權利，並承擔相應的義務。

股東對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所規定之本公司重大事項，享有知情權及參與權。

公司管治報告

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列明之任何事項。該要求送達後二(2)個月內召開及舉行有關股東大會。倘董事會於該送達日期後二十一(21)日內未能召開有關股東大會，要求人可自行召開會議。

股東如對其名下持股有任何問題，應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出。若股東或投資人索取本公司之信息，則本公司將根據允許情形提供可公開資料。股東及投資人可通過本公司網站上的郵寄地址、電話、傳真及電郵信息與本公司取得聯繫。

董事會構成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出席記錄

	二零一五年				
	股東周年大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會議次數	1	4	2	2	1
執行董事					
秦榮華(主席)	1	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石建輝(行政總裁)	0	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趙鋒	0	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包建亞	0	4	2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鄭豫	0	4	不適用	2	不適用
何東翰	0	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京	1	4	2	2	1
張立人	1	3	2	2	1
胡晃	1	3	2	2	1

獨立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獲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是獨立的。

由二零一三年一月起，所有董事均須每季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訓紀錄，並由本公司保存相關資料以備定期審閱。除公司秘書出席超過十五小時培訓外，每名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均接受超過八小時的培訓。

董事培訓及發展

董事發展及培訓是持續進程，目的在於使董事能恰當履行職責。本公司定期傳閱董事感興趣的培訓課程資料。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

根據本公司存置之記錄，為符合管治守則關於持續專業發展之新修訂，董事於回顧年度內接受以下重點關於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之培訓：

	企業管治／關於法例、 規則及規例之更新／行業資料之更新	
	書面材料	培訓／研討會
執行董事		
秦榮華	√	√
石建輝	√	√
趙鋒	√	
包建亞	√	√
非執行董事		
鄭豫	√	√
何東翰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京	√	√
胡晁	√	√
張立人	√	√

核數師薪酬

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聘請外聘核數師及審核外聘核數師所進行之任何非核數之職能，包括該非核數職能會否對公司帶來潛在重大不利影響。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需支付合計約人民幣3,580,000元予外聘核數師之核數服務。

展望

集團將繼續以時間基礎審視其公司管治標準及董事會之必要努力以確保遵守管治守則之要求。

董事及核數師對賬目之責任

董事對賬目及申報之責任及外聘核數師對股東之責任載於年度報告第34頁。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於此欣然提呈本集團回顧年度之年度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則主要從事汽車車身零部件和模具的設計、製造、加工、開發和銷售業務。按照《公司條例》(香港法律第622章)附表5的規定，對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和分析，包括對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審視以及所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自回顧年度結束以來發生的，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的詳情，及對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之發展的預示，於本年度報告的「財務資料概要」、「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部分呈現。

業績

本集團回顧年度的業績已詳細列載於本年報第36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回顧年度的每股0.548港元的末期股息。

物業、廠房和設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投入約人民幣1,180,082,000元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和設備。這些資產添置和本集團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上的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16。

股本及儲備

於回顧年度，公司因依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行使發行之股份為9,723,500股，公司於回顧年度因該等股權發行而收到之款項合計為約105,804,050港元。

除上述披露之外，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在回顧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本集團和本公司於回顧年度之儲備變動情況詳載於本年度報告的第39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派發的儲備表現為股本溢價、儲備和利潤，總金額為約人民幣8,694百萬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依據公司備忘錄和公司章程，且在派發分紅和股息後公司能夠立即償還正常經營中到期的債務，那麼本公司的股本溢價就可以用於向股東派發分紅和股息。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息將從公司利潤(無論是否實現)或其他董事認為不再需要預留的其他儲備中宣派。根據一般性決議，股息亦可從公司的股本溢價帳戶中宣派。

債券

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未發行任何債券。

財務摘要

過去五個財務年度中本集團資產業績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3頁。該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主要供應商和客戶

於回顧年度，最大一位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約8.6%，前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約28.4%。

於回顧年度，向最大一位供應商採購的金額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的約2.1%，向前五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的約7.8%。

於回顧年度，所有董事及其合夥人或現有股東(董事所知的擁有超過本公司5%股本的股東)在本集團前五大客戶和/或供應商中均未擁有任何權益。

捐贈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共計捐贈約人民幣963,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172,000元)。

董事

回顧年度內及至本報告日，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秦榮華(主席)
石建輝(行政總裁)
趙鋒
包建亞

非執行董事：

鄭豫
何東翰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京
張立人
胡晃

根據本公司章程第八十七章，秦先生、石先生及何先生將於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告退。秦先生與石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重新當選，而何先生已與本公司達成一致，他將不再重新當選，何先生於本公司的董事職位將於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終止。

於本報告日，王博士和張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逾九年。根據《企業管治守則》A.4.3條，提議重選王博士和張先生的獨立決議案將在即將召開的股東大會審議。

獲准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本公司的每位董事均可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並確保免受任何損害。惟本彌償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於回顧年度和本報告獲得批准時，該獲准彌償條文處於生效狀態。

董事服務合約

除上述披露之外，概無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候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簽訂於一年內不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命

除胡先生，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委任，任期一年，續任任期至二零一六年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

胡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一年，續任任期至二零一六年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獨立身份周年確認書。本公司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獨立性。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要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4頁至第17頁。

董事和主要行政人員在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和債券方面的權益與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SFO第352條規定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記錄，本公司董事和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具有SFO第15部所賦予的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和債券中擁有根據SFO第15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SFO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普通股總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的 百分比 (註釋1)
秦榮華	本公司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43,072,000 (註釋2)	40.02%
石建輝 (「石先生」)	本公司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400,000 (註釋3)	0.31%
趙鋒 (「趙先生」)	本公司	好倉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2,354,000 100,000 (註釋4)	0.21% 0.01%
包建亞 (「包女士」)	本公司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170,000 (註釋5)	0.20%
鄭豫 (「鄭女士」)	本公司	好倉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200,000 200,000 (註釋6)	0.02% 0.02%
何東翰 (「何先生」)	本公司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200,000 (註釋7)	0.11%
胡晃 (「胡先生」)	本公司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00,000 (註釋8)	0.02%
王京 (「王博士」)	本公司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00,000 (註釋8)	0.02%
張立人 (「張先生」)	本公司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00,000 (註釋8)	0.02%

董事會報告書

註釋1：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是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1,107,170,500股股份。

註釋2：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Linkfair實益擁有443,072,000股股份。Linkfair由秦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彼被視為擁有Linkfair持有的全部443,072,000股股份的權益。

註釋3： 該數字指400,000股由石先生持有的股份和2,000,000股及1,000,000股石先生分別按照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獲授可予行使的購股權總數。行使該等購股權後，石先生將合計取得3,400,000股股份。

註釋4： 該等數字指(i)趙先生持有之404,000股股份與分別按照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和購股權計劃獲授可予行使的1,000,000股購股權、950,000股購股權及(ii)朱春亞女士(「朱女士」)持有之100,000股股份。行使該等購股權後，趙先生將合計取得2,354,000股股份，因趙先生為朱女士的配偶，因此被視為擁有朱女士持有的上述股份權益。

註釋5： 該數字指120,000股由包女士持有的股份和1,000,000股及1,050,000股包女士分別按照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獲授可予行使的購股權總數。行使該等購股權後，包女士將合計取得2,170,000股股份。

註釋6： 該等數字指(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鄭女士可予行使之200,000股購股權及(ii)魏威先生(「魏先生」)所持有的200,000股股份。行使該等購股權後，鄭女士將取得200,000股股份，因鄭女士為魏先生的配偶，因此被視為擁有魏先生持有的上述股份權益。

註釋7： 該數字指根據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予何先生可予行使之1,000,000股購股權及200,000股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何先生將合計取得1,200,000股股份。

註釋8： 該等數字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胡先生、王博士及張先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總數。行使該等購股權後，胡先生、王博士及張先生將分別取得200,000股股份、200,000股股份及200,000股股份。

除上述披露資料以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其關聯人士對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有權益或淡倉(根據SFO第15部之釋義)。

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當時全部股東一致通過的一份書面決議，公司採納了為期十年的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股東周年大會於同日採納了一項為期十年且主要條款與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一致的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以下合稱「兩項購股權計劃」)目的在於讓本集團能向部分成員提供購股權，作為他們為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和獎勵。董事會可以全權決定，所有本集團董事、員工，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專業顧問、專家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貨商、代理人、客戶、業務夥伴、合資業務夥伴、發起人及服務提供者，只要對本集團做出了或將做出貢獻，就可以參與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為10年，自該計劃被採納之日起生效。在執行購股權計劃的所有購股權時，可分配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一般計劃限制」)，即107,704,500股股份。本公司可以在獲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更新一般計劃限制，但每次此類更新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當日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根據兩項購股權計劃以及本公司採用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在執行所有已授予購股權和待授購股權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累計最高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30%。

除非得到本公司股東的批准，在十二個月內為執行兩項購股權計劃以及本集團採用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批准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的或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向各成員已授出和待授出的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個人限制」)。

成員可以在從被授予購股權當日開始的28天內接受該要約。在接受購股權時應支付港幣1.00元的象徵代價。

各承授人可以根據兩項購股權計劃，在由董事會確定並告知的期限內的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該期限由董事會在做出授予購股權的決定時確定，並從授予購股權的當日開始的10年內有效。

兩項購股權計劃下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全權釐定，但不應低於以下三個價格中的最高價格(i)聯交所於授予日期(必須為營業日)發出的日報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的日報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向包括個別董事在內的僱員授予26,000,000股購股權。截止本報告日，購股權計劃下尚可授予之購股權為68,298,500股，佔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報告日已發行股份1,107,360,500股之6.17%。

董事會報告書

詳情如下所呈列：

參與人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註釋1)					授出 購股權日期 (註釋2)	購股權 之行使期 (註釋3)	緊接購股權行使 日期前日的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剩餘購股權數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註釋5)	期內注銷/ 失效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剩餘購股權數			購股權 之行使價 (港元) (註釋4)	加權平均收市價 (港元)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 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									
石建輝先生	2,000,000	-	-	-	2,000,000	10-6-2011	1-2-2012至12-11-2016	10.89	不適用
	300,000	-	-	-	300,000	16-1-2014	1-6-2014至31-5-2019	15.84	不適用
	-	700,000	-	-	700,000	25-3-2015	1-1-2016至31-12-2020	14.08	不適用
趙鋒先生	1,000,000	-	-	-	1,000,000	10-6-2011	1-2-2012至12-11-2016	10.89	不適用
	250,000	-	-	-	250,000	16-1-2014	1-6-2014至31-5-2019	15.84	不適用
	-	700,000	-	-	700,000	25-3-2015	1-1-2016至31-12-2020	14.08	不適用
包建亞女士	1,000,000	-	-	-	1,000,000	10-6-2011	1-2-2012至12-11-2016	10.89	不適用
	350,000	-	-	-	350,000	16-1-2014	1-6-2014至31-5-2019	15.84	不適用
	-	700,000	-	-	700,000	25-3-2015	1-1-2016至31-12-2020	14.08	不適用
鄭豫女士	-	200,000	-	-	200,000	25-3-2015	1-1-2016至31-12-2020	14.08	不適用
何東翰先生	1,000,000	-	-	-	1,000,000	10-6-2011	1-2-2012至12-11-2016	10.89	不適用
	-	200,000	-	-	200,000	25-3-2015	1-1-2016至31-12-2020	14.08	不適用
胡晃先生	-	200,000	-	-	200,000	25-3-2015	1-1-2016至31-12-2020	14.08	不適用
王京博士	-	200,000	-	-	200,000	25-3-2015	1-1-2016至31-12-2020	14.08	不適用
張立人先生	-	200,000	-	-	200,000	25-3-2015	1-1-2016至31-12-2020	14.08	不適用
小計	5,900,000	3,100,000	-	-	9,000,000				
其他參與者									
其他參與者	19,865,000	-	7,851,000	-	12,014,000	10-6-2011	1-2-2012至12-11-2016	10.89	18.04
	1,726,000	-	1,394,000	-	332,000	31-5-2012	30-5-2013至30-5-2017	9.13	16.82
	11,646,000	-	478,500	736,500	10,431,000	16-1-2014	1-6-2014至31-5-2019	15.84	18.14
	-	22,900,000	-	120,000	22,780,000	25-3-2015	1-1-2016至31-12-2020	14.08	不適用
小計	33,237,000	22,900,000	9,723,500	856,500	45,557,000				
總計	39,137,000	26,000,000	9,723,500	856,500	54,557,000				

註釋1：依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終止的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或依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數，該等購股權為可行使之購股權。

註釋2：緊接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依據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授予日前日，即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之公司股份收市價為港幣11.02元，及依據購股權計劃之授予日前日(i)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購股權授予日前日，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之公司股份收市價為港幣9.14元，(ii)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購股權授予日前日，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之公司股份收市價為港幣16.00元，(iii)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購股權授予日前日，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司股份收市價為港幣14.02元。

註釋3：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授出之購股權期限為五年五個月零二天，該等購股權之歸屬期間為：(i)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起可行使其中已授出不超於30%的部分，(ii)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起可行使另外已授出不超於30%的部分，(iii)剩餘部分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起得以行使。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授出之購股權期限為四年十一個月零三十天，該等購股權之歸屬期間為：(i)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起可行使其中已授出不超於30%的部分，(ii)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起可行使另外已授出不超於30%的部分，(iii)剩餘部分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日起得以行使。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授出之購股權期限為五年四個月零十五天。若承授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前於本公司服務已滿或超過一年，該等購股權之歸屬期間為：(i)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可行使其中已授出不超於30%的部分，(ii)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可行使另外已授出不超於30%的部分，(iii)剩餘部分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起得以行使。若承授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前於本公司服務未足一年，該等購股權之歸屬期間為：(i)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可行使其中已授出不超於30%的部分，(ii)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起可行使另外已授出不超於30%的部分，(iii)剩餘部分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起得以行使。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授出之購股權期限為五年九個月零六天，該等購股權之歸屬期間為：(i)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可行使其中已授出不超於30%的部分，(ii)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可行使另外已授出不超於30%的部分，(iii)剩餘部分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得以行使。

註釋4：購股權之行使價在供股、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類似變化時須調整。

註釋5：於回顧年度，該等購股權行使日緊接前一日之加權平均股份收市價為17.87港元。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非董事承授人已行使9,723,500股購股權，856,500股購股權因本公司非董事承授人的辭職而失效。

除上述披露購股權的情形外，於回顧年度，概無其他任何購股權已授出、已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38。

股票掛鉤協議

除購股權計劃以外，於回顧年度或在回顧年度終結時不存在將會或可導致公司發行股份或者規定本公司訂立將會或可能導致公司發行股份的股票掛鉤協議。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權利

除本年報披露之外，回顧年度內任何時候，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收購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債券的安排而致使本公司董事及其關聯人士獲得利益。

董事在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利益

除本年報披露之外，於回顧年度內任何時候或結束時，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與本公司董事有關連的實體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的情形。

管理合約

回顧年度內，概無簽訂或存在涉及本集團整體或部分經營管理及行政管理之合同。

主要股東

(a) 於本公司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SFO第336條須予以保存的主要股東名冊中記載，除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其他主要股東於公司股份和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好倉／淡倉	普通股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的百分比 (註釋1)
魏清蓮(「魏女士」)	配偶權益	好倉	443,072,000 (註釋2)	40.02%
Linkfair Investments Limited (「Linkfair」)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43,072,000 (註釋3)	40.02%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好倉	78,260,000 (註釋4)	7.07%
Matthews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LC	投資經理	好倉	77,543,000	7.00%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好倉	77,424,000 (註釋5)	6.99%
JPMorgan Chase & Co.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41,703	0.05%
	投資經理	好倉	12,158,000	1.10%
	保管人法團／ 核准借出代理人	好倉	53,440,121 (註釋6)	4.83%

註釋1：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總股本1,107,170,500股股份之百分比。

註釋2：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3,072,000股股份由Linkfair實益擁有。Linkfair由秦榮華先生(「秦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彼被視作擁有Linkfair持有的443,072,000股股份的權益。由於魏女士為秦先生的配偶，其被視作擁有秦先生被視為擁有的443,072,000股股份的權益。

註釋3：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Linkfair，一間秦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實益擁有443,072,000股股份。

註釋4：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依據本公司獲取之信息披露，該等股份由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全資擁有的直接或間接控制之法團所持有。

註釋5：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依據本公司所獲取之信息披露，該等股份由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全資擁有的直接或間接控制之法團所持有。

註釋6：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依據本公司所獲取之信息披露，該等股份由JPMorgan Chase & Co.全資擁有的直接或間接控制之法團所持有。

(b)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權益或淡倉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直接或 間接持有10%或以上股份權益的實體名稱	佔本集團成員 公司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廣州敏惠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三惠技研控股株式會社	30%
天津信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愛信(天津)車身零部件有限公司	19.8%
長春敏實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長春柯迪裝備技術有限公司	45%
Minth AAPICO (Thailand) Co., Ltd.	AAPICO Hitech Public Company Limited	40%
武漢東海敏實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東海興業株式會社	50%

除上述披露之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接獲任何人士知會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具有SFO第15部所賦予的涵義)、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回購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在回顧年度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的情形。

持續關連交易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未訂立應當依照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規定之需申報、公布和/或需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於在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報告中披露的與東海興業株式會社(「東海興業」)的關連交易，東海興業因持有武漢東海敏實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武漢東海」)(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50%權益而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14A.09，武漢東海是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與東海興業的交易也因此不屬於與本集團的關連交易。若東海興業未來不再符合豁免條件，本公司將遵從適用的上市規則之規定。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制定，參考了法律框架、市況，以及本集團績效和員工的個人表現。薪酬委員會定期評估本集團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和薪資待遇，參考了市況、該等人士於本集團的職責及其對集團的貢獻。

執行董事秦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起放棄領取董事薪酬。

本公司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一項激勵措施。購股權計劃的細節在本年報第28頁至第30頁中列出。

足夠公眾持股比例

依據公司所取得的公眾信息及依董事所知，於本報告之日，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之足夠公眾持股比例之要求。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標準守則

本公司之常規企業管治乃以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未獲知任何信息合理顯示本公司於回顧年度相應期間內任何時候有未遵守管治守則之情形。

根據管治守則條文E.1.2，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邀請審核、薪酬、提名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如適用)之主席出席會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王博士，張先生及胡先生獲邀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回答股東就本公司企業管治之問題。經守則條文A.6.7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對股東意見有公正瞭解。兩名非執行董事鄭女士及何先生因工作原因無法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之行為守則及全體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規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內已嚴格遵守載於標準守則內之準則。

重大訴訟和仲裁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送達一份呈請書，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之公告。除此之外，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訴訟或仲裁事項。截至本報告發佈之日，高等法院已就本案之程序性事項進行若干次聆訊。高等法院指定本案將有二十五天之聆訊，但截至本報告日，聆訊日期尚未確定。本公司董事認為該證監會呈請書並未對本集團回顧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兩間附屬公司與DURA Automotive Handels und Beteiligungs GmbH(「Dura」)訂立買賣協議，據此，DURA同意出售而本集團同意以代價人民幣56,415,000元收購嘉興敏德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嘉興敏德」)剩餘之51%股權(「收購事項」)。於收購事項前，Dura及本集團分別持有嘉興敏德51%及49%股權。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完成，嘉興敏德因此成為本集團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述披露以外，本公司無發生於報告期後而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後續事件。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和開曼群島的法律都沒有對優先購買權做出規定，本公司無需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供新股。

核數師

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一份決議，再次任命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審計方。

代表董事會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秦榮華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Deloitte. 德勤

致敏實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第36至第136頁所載敏實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和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反映，並落實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出意見，並根據雙方約定的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該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我們已取得充分而恰當的審核憑證，足以為本核數師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有關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和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6	7,654,123	6,683,880
銷售成本		(5,226,438)	(4,598,673)
毛利		2,427,685	2,085,207
投資收入	7	135,435	124,041
其他收入	8	141,507	172,352
其他利得與損失	9	21,780	60,460
分銷及銷售開支		(230,571)	(202,836)
行政開支		(585,930)	(567,445)
研發開支		(330,566)	(298,708)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借款利息		(70,463)	(65,212)
分佔合營公司溢利		21,592	6,105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38,308	41,798
除稅前溢利		1,568,777	1,355,762
所得稅開支	10	(249,065)	(202,834)
本年度溢利	11	1,319,712	1,152,928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不會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責任的收益(虧損)		311	(4,950)
其後可能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47,944)	(10,886)
於出售TK Minth時由權益重新歸類至損益的累計匯兌差額(定義見附註20)		10,028	-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18,930)	45,331
與其後可能重新歸類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		2,840	(6,800)
本年度除所得稅後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53,695)	22,69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266,017	1,175,623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271,677	1,117,605
非控股權益		48,035	35,323
		1,319,712	1,152,928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19,544	1,144,101
非控股權益		46,473	31,522
		1,266,017	1,175,623
每股盈利	15		
基本		人民幣1.151元	人民幣1.021元
攤薄		人民幣1.144元	人民幣1.014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4,175,383	3,449,009
預付租賃款項	17	624,238	610,932
商譽	18	46,407	46,407
其他無形資產	19	39,398	41,563
於合營公司權益	20	73,986	89,386
於聯營公司權益	21	105,993	123,814
可供出售投資	22	96,392	154,911
應收貸款	23	-	11,736
遞延稅項資產	24	111,949	100,163
		5,273,746	4,627,921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7	15,537	14,900
存貨	25	1,196,022	1,129,359
開發中物業	26	207,863	132,670
應收貸款	23	6,269	11,68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7	2,577,428	2,061,424
衍生金融資產	28	4,909	1,62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9	1,107,438	1,270,74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	2,766,705	3,594,209
		7,882,171	8,216,617
歸類為待售資產	12	-	6,532
		7,882,171	8,223,14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0	1,589,760	1,392,080
稅項負債		92,672	69,690
借貸	31	1,957,964	2,708,485
衍生金融負債	28	28,069	19,869
		3,668,465	4,190,124
流動資產淨值		4,213,706	4,033,02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487,452	8,660,94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111,570	110,801
股份溢價及儲備		9,080,667	8,177,7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192,237	8,288,552
非控股權益	33	214,179	256,919
總權益		9,406,416	8,545,47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4	59,211	92,533
退休福利責任	39	21,825	22,942
		81,036	115,475
		9,487,452	8,660,946

第36至136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佈，並由下列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石建輝
董事

趙鋒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其他儲備	法定盈餘 公積金	企業發展基金	投資重估 儲備	匯兌儲備	購股權 儲備	保留溢利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10,342	3,149,817	276,199	40,154	127,136	13,120	10,939	(97,183)	88,194	3,738,034	7,456,752	261,694	7,718,446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1,117,605	1,117,605	35,323	1,152,928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7,085)	-	-	(7,085)	(3,801)	(10,88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收益	-	-	-	-	-	-	45,331	-	-	-	45,331	-	45,331
與其他全面收益部分相關之 所得稅	-	-	-	-	-	-	(6,800)	-	-	-	(6,800)	-	(6,800)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責任	-	-	-	-	-	-	-	-	-	(4,950)	(4,950)	-	(4,950)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	38,531	(7,085)	-	1,112,655	1,144,101	31,522	1,175,623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轉撥至儲備金	-	-	-	-	-	15,946	-	-	32,178	-	32,178	-	32,178
於歸屬日期後因沒收購股權 而撥至其他儲備	-	-	-	1,305	-	-	-	-	(1,305)	-	-	-	-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	-	-	15,376	15,376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4)	-	-	-	-	-	-	-	-	-	(394,019)	(394,019)	-	(394,019)
已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	-	-	(28,172)	(28,172)
行使購股權	459	65,269	-	-	-	-	-	-	(16,188)	-	49,540	-	49,540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	-	(23,501)	(23,50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801	3,215,086	276,199	41,459	143,082	13,120	49,470	(104,268)	102,879	4,440,724	8,288,552	256,919	8,545,471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1,271,677	1,271,677	48,035	1,319,712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46,382)	-	-	(46,382)	(1,562)	(47,944)
於出售TK Minth時 重新歸類的累計匯兌差額 (附註35)	-	-	-	-	-	-	-	10,028	-	-	10,028	-	10,02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 收益	-	-	-	-	-	-	(18,930)	-	-	-	(18,930)	-	(18,930)
與其他全面收益部分相關之 所得稅	-	-	-	-	-	-	2,840	-	-	-	2,840	-	2,840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責任	-	-	-	-	-	-	-	-	-	311	311	-	311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	(16,090)	(36,354)	-	1,271,988	1,219,544	46,473	1,266,017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投資重估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擁有人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企業發展基金 人民幣千元					應佔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	-	-	50,922	-	50,922	-	50,922
轉撥至儲備金	-	-	-	-	209,346	-	-	-	-	(209,346)	-	-	-
於歸屬日期後因沒收購股權而撥 至其他儲備	-	-	-	751	-	-	-	-	(751)	-	-	-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4)	-	-	-	-	-	-	-	-	-	(450,581)	(450,581)	-	(450,581)
已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	-	-	(46,386)	(46,386)
行使購股權	769	109,819	-	-	-	-	-	-	(26,788)	-	83,800	-	83,800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	-	(42,827)	(42,82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570	3,324,905	276,199	42,210	352,428	13,120	33,380	(140,622)	126,262	5,052,785	9,192,237	214,179	9,406,416

本集團的特別儲備指本公司所發行股份面值與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所進行集團重組收購附屬公司的實繳資本總額兩者間之差額。

本集團的其他儲備包括：(i)股東秦榮華先生(「秦先生」)就本集團根據集團重組向秦先生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注資；(ii)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產生的儲備；(iii)因自營公司權益收購業務所確認的重估儲備；及(iv)於歸屬日期後因沒收購股權而自購股權儲備轉撥的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外商投資企業的法律及法規規定，中國附屬公司須備存不可分派的法定盈餘公積金。該等儲備自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內的除稅後溢利中撥支，而數額及分配基準則由其董事會每年釐定。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以彌補其於以前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透過資本化發行轉換為資本。企業發展基金則可透過資本化發行，用作擴充中國附屬公司的資金基礎。

投資重估儲備指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除稅後的公允價值變動。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568,777	1,355,762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70,463	65,212
利息收入	(132,436)	(116,048)
可供出售投資所得股息	(2,999)	(7,993)
分佔合營公司溢利	(21,592)	(6,105)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38,308)	(41,7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7,885	250,11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3,603	12,014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15,252	13,177
股份支付的開支	50,922	32,178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37,972)	(57,845)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虧損	(30,339)	6,0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55	324
出售歸類為待售資產虧損	117	-
出售TK Minth收益	(9,167)	-
被視作出售一間前合營公司股本權益的收益	-	(8,826)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50,607)	(33,250)
確認(撥回)存貨準備	38,103	(2,22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14,805	6,759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653)	(2,415)
滙兌虧損(收益)淨額	20,499	(12,718)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8,000	10,062
註銷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142)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794,666	1,462,398
存貨增加	(137,073)	(130,19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89,871)	33,523
開發中物業增加	(75,193)	(132,67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14,537	12,279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1,307,066	1,245,331
已繳所得稅	(264,778)	(213,95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42,288	1,031,37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敏于思，實于行

INTELLIGENCE IS ACTIONAL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贖回其他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所得款項	12,016,539	11,880,998
已收利息	132,436	116,048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45,428	26,462
已收一間合營公司股息	2,067	–
已收可供出售投資股息	2,999	7,99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90,196	96,117
收購土地使用權已付的可退還保證金	–	(30,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9,500	22,580
出售歸類為待售資產所得款項	6,415	–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	331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所得款項	3,519	932
於其他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之投資	(11,934,824)	(11,807,14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47,368)	(1,099,470)
置存已抵押銀行存款	(467,348)	(488,253)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630,652	4,257
購買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	(32,714)	(119,776)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附註34)	(12,653)	(43,927)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金額(附註35)	(10,058)	(5,090)
支付就先前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應付之代價	–	(4,372)
出售TK Minth所獲代價(附註20)	64,263	–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10,828)	(6,535)
減少於一間聯營公司的資本	–	8,812
註銷一間聯營公司所獲現金	10,843	–
向一間合營公司墊付貸款	(6,269)	(10,015)
向一名第三方墊付貸款	–	(2,481)
向一間合營公司收取墊付貸款之還款	10,015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37,190)	(1,452,536)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貸款	(4,388,561)	(1,695,368)
所得之新增銀行貸款	3,605,160	2,014,345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股息	(450,581)	(394,019)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46,386)	(29,072)
已付利息	(73,799)	(62,510)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83,800	49,540
非控股權益注資	–	15,37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70,367)	(101,7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765,269)	(522,868)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94,209	4,119,191
匯率變動的影響	(62,235)	(2,114)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66,705	3,594,2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66,705	3,594,2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公司重組及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公司依照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和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在年報之公司資料章節披露。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作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從事汽車車身零部件和模具的設計、開發、製造、加工和銷售業務。本公司擁有之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42。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直接和最終控股公司是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Linkfair Investments Limited。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報，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同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方案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納方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計算例外情況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獲允許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獲允許提早應用。

³ 於將予釐定的日期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對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的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載入一般對沖會計方法的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計量類別對若干簡單債務工具的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的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

-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具體而言，旨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業務模式，以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所持有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通過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訂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工具及權益工具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的後續公允價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確認股息收入。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計量而言，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允價值變動的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的會計錯配。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其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全部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 就金融資產的實際應用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現有三類對沖會計機制的類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規定為符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各類交易提供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擴大符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別以及符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非金融項目之風險成分類別。此外，該規定已撤銷追溯量化有效性測試。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亦引入更嚴格的披露規定。

董事預期，在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就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呈報的金額造成影響。就本集團金融資產而言，於完成詳細審閱前提供有關影響的合理估算並不切實可行。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同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並建立了單一綜合模式使實體可就來自客戶合同產生的收入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董事預計，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已呈報金額及披露資料構成影響。然而，於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的合理估算並不切實可行。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該綜合財務報表亦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賬目及董事報告及審核的條文已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此外，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的披露規定已參考新公司條例而修訂並藉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精簡一致。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資料呈列及披露已予更改以遵守此等新規定。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或披露。根據前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在以往須予披露但根據新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毋須披露之資料，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再無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均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於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其解釋載於下文會計政策。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品及服務提供代價的公允價值計算。

公允價值為在計量日的有序交易中，市場參與者之間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轉移一項負債將會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特徵。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允價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可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本公司於下列情況取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就其參與被投資方所得的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可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種控制因素的任何一種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取得被投資方的控制權。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每個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將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需要時予以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納者一致。

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集團內公司間所有資產與負債、權益、收支及現金流量均已於綜合賬日時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會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的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有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的經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間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的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於損益內確認收益或虧損，並按(i)確認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的總和及(ii)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過去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所有有關該附屬公司先前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的數額，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予以入賬(即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允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個權益類別)。於控制權失去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之公平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往後的會計處理中被視為首次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的公允價值，或其首次確認時的成本(按適用)。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使用收購法列賬。在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乃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在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允價值確認，惟下列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付款安排或本集團所訂立以股份付款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付款安排有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付款*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乃以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權益的公允價值(如有)的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淨額的差額計量。

收購資產

倘本集團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一組不構成業務的資產或淨資產，收購成本按其於收購日期的相關公允價值於集團個別資產及負債之間分配。收購一間以收購資產入賬的附屬公司將不會確認商譽。

商譽

購買業務產生的商譽按購買業務日期產生的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被分配予預期自合併所產生協同效益中受益的本集團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組別。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及有關單位有跡象出現減值時進行更頻繁的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間收購所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的賬面值，則減值虧損先用作減低任何分配至該單位的商譽賬面值，其後則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賬面值的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損益內確認。商譽的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在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時將計入商譽應佔金額。

本集團於收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所產生商譽的政策載於下文。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可構成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有權參與被投資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決策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決策。

合營公司指對合營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有權享有淨資產的合營安排。共同控制權指對合約約定共享安排的控制權，其僅在有關活動決定須共享控制權各方一致同意時存在。

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賬。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初步確認，並於其後予以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虧損超過其在該公司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成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將停止確認其所佔的進一步虧損。僅在本集團負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以及代表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付款的情況下，才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於被投資公司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當日採用權益法入賬。在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該被投資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淨值的任何部分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的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值超過投資成本的任何部分，於重新評估後在投資被收購的期間即時於損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適用於釐定有否必要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的減值虧損，如有必要，則將投資(包括商譽)的全部賬面值作為單一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中的較高者)與賬面值，測試有否減值。任何確認的減值虧損均屬於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倘其後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該減值虧損的撥回。

本集團自投資不再為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當日起終止採用權益法。倘本集團保留於該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允價值被視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允價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於終止採用權益法當日的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任何所得款項公允價值間的差額，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收益或虧損時入賬。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確認的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的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會於終止採用權益法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某一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進行交易(如出售或注入資產)時，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交易產生的損益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僅以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若其賬面金額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而收回，非流動資產會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此條件僅於有關資產可按其現狀供即時出售(僅受出售有關資產的一般及慣常條款規限)及有關銷售很大機會進行的情況下始被當作已達成。管理層必須致力此等交易，預期有關交易於分類日期起計的一年內完成並符合資格確認。

已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會以賬面金額及其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後所得數額兩者中以較低者列賬。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允價值計量，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商品及服務所應收的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貨品銷售收益於貨品付運及擁有權已轉移時確認，屆時，下列所有條件須已達成：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家；
- 本集團對已售貨品不再具有通常與擁有權程度相關的持續管理參與權或實際控制權；
- 收益的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有關的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向本集團；及
- 就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服務收入在服務提供時即予確認。

來自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實際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算，實際利率即於最初確認時於金融資產預期可用年期內以預計將來現金收入準確折讓至資產賬面淨值的比率。

投資所得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假設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向本集團及收益能可靠地計量)。

本集團確認經營租約收入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租賃會計政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目的為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或行政的建築物，除在建工程及永久業權土地外，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目的之在建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費用。該等物業在竣工及可供作擬定用途時分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該等資產與其他物業資產按相同基準在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在建工程與永久業權土地外)，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確認折舊，以撇銷相關項目的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永久業權土地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后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出售或停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產生的任何盈虧乃釐定為該項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間的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開發中物業

開發中物業指位於中國的租賃土地及興建作未來出售的樓宇，乃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土地使用權成本、建築成本、資本化的借款成本及其他直接開發開支。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出售物業估計所需成本。開發完成後，開發中物業會轉為可供出售竣工物業。

租約

凡租賃條款規定，將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報酬轉移予承租人，則歸類為融資租賃。其他一切租約被劃分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約的租金收入乃於相關租約的租期內按直線法在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付款乃於相關租約的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約資產消耗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作別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租約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則本集團根據對各部分的擁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本集團的評估，獨立將各部分分類評估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明顯兩個部分均為經營租約，在該情況下，整份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項)乃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於租約開始時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允價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倘能可靠分配租賃款項，作為經營租約入賬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攤銷。

外幣

於編製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定值的貨幣項目乃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所產生期間的損益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的平均匯率換算，惟倘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除外，而在此情況下採用交易日的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匯兌儲備項下累計。

透過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均視為海外業務資產及負債，並按各報告期末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符合規定的資產(需一段長時間方能達致其原定用途或出售者)而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會撥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直至絕大部分資產已可作其原定用途或出售。

一切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貼

當合理確認本集團將會獲得政府補貼並且將符合所附帶條件時，才會確認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乃於本集團將補貼擬補償的有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系統地於損益內確認。用以補償已產生的費用或虧損或給予本集團即時財政支持而並無將來相關費用的政府補貼，應於其將可收取的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目前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稅項

目前應付稅項，乃根據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而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減稅額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可減稅額的項目，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除稅前溢利」有所不同。本集團即期稅收負擔按照報告期末已施行或大部分施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就源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相應稅基間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倘若可能出現適用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應課稅溢利，則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若因商譽產生暫時差額，或在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步確認其他資產與負債而產生暫時差額，而該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與負債。此外，倘因商譽初次確認產生臨時差額，遞延稅項負債將不被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因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而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該等暫時差額撥回而該等暫時差額在可預見的未來有可能不會撥回)。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的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均會予以審查並削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來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會按預期於負債結算或資產變現期間內可應用的稅率以於報告期末已施行或大部分施行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資產或結算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本年度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其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除外，於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的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內。

退休福利成本

既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與國家退休福利計劃中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供款時確認為費用。

就既定權益退休福利計劃而言，提供福利的成本按預計單位進賬法釐定，於各年度報告期末進行精算估值。重新計量包括精算利得與損失及按計劃資產回報(利息除外)於其產生階段即時反映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扣除或入賬。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重新計量即時反映於保留盈利並將不再重新分類至損益。以往服務成本於修訂計劃期間於損益中確認。利息淨額根據期初既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的貼現率計算。既定福利成本分類如下：

- 服務成本；
- 利息費用或收入淨額；及
- 重新計量。

本集團將既定福利成本前兩個部分呈列於損益行政開支中。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退休福利責任指本集團既定福利計劃實際赤字或盈餘。任何由於計算出現的盈餘不得超過從計劃以回報形式可取得的任何經濟盈利的現值或未來計劃供款減額的現值。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在提供相關服務期間所取得的工資、薪金、年假及病假等福利確認為負債，按預期應支付以用於交換該等服務的福利的未貼現數額計算。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預期應支付以用於交換相關服務的福利的未貼現數額計量。

僱員或第三方向既定福利計劃供款

僱員或第三方作出的酌情供款於支付向計劃供款時減少服務成本。

倘計劃的正式條款訂明僱員或第三方將作出供款，則會計取決於供款是否與服務有關：

- 倘供款與服務無關(例如供款被要求減少源自計劃資產虧損或實際虧損的虧絀)，則供款於重新計量既定福利負債(資產)中反映。
- 倘供款與服務有關，則供款減少服務成本。就與服務年期有關的供款而言，實體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70段規定的供款方式就總福利將供款歸屬於僱員的服務期間從而減少成本。倘供款與服務年期無關，則實體在提供有關服務期間減少服務成本。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具有有限使用年限及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價。具有有限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按照其預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確認(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支出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費用。

在且僅在出現所有下列情況下，內部開發(或來自內部項目開發階段)產生的無形資產始予以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研發開支(續)

- 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
- 完成無形資產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意圖；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如何帶來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可靠計量無形資產於開發期間所需開支的能力。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的首次確認金額為無形資產於初步符合上述確認準則日期起產生的開支總和。倘並無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可予確認，開發開支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扣減。

首次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基準相同。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初步確認，而有關公允價值則被視為其成本。

初步確認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報，基準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的基準相同。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於資產終止確認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的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除金融資產及商譽以外的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見上文有關商譽及下文有關金融資產的會計政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對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進行審查，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這些資產已發生減值虧損。倘顯示出現減值虧損，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如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元的可收回金額。倘能識別分配的合理和一致基準，則將公司資產分配給個別現金產生單元，或將彼等分配給最小組別的現金產生單元(能識別合理和一致的分配基準)。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扣除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並無調整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特定風險的評估。

如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元)的可收回金額小於其賬面值，則調低資產(或現金產生單元)的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並立即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

如果減值虧損隨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元)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值；但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元)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應確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立即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某一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加入或扣自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因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引致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賬款、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的分類取決於其性質與目的，並於初次確認時確定。金融資產的所有日常買賣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於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的時間內交收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以及在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於初步確認時可準確於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收入以債務工具的實際利率確認，惟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其利息收入計入淨收益或虧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乃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時，該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於下列情況，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持作買賣：

- 所收購金融資產主要目的為於近期出售；或
- 於首次確認時屬於本集團整體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以及最近有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屬於衍生工具(並非指定的有效對沖工具)。

在以下情況下，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可能會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有關指定撤銷或大幅減低可能出現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的情況；或
- 金融資產組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的一部分，並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允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金融資產組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的合約其中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將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算，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損益在損益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淨利得與損失包括金融資產的任何股息或所賺取利息，並計入「其他利得與損失」內。公允價值按附註5所述方式釐定。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而具有固定或確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透過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惟利息確認並不重大的短期應收賬款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或並未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持有至到期投資的非衍生工具。

本集團持有的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活躍市場上買賣的權益及債務證券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與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有關的可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變動與可供出售權益投資的股息於損益確認。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直至該金融資產被出售或被評為出現減值為止，屆時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股息在本集團收取股息權利建立時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在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由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有一個或多個事件發生，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存在減值。

就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該投資的公允價值顯著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則視為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者對方的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同，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的違約或拖欠；或
- 借款人可能宣告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被評估為並無個別減值的資產將會另外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去收取付款的經驗，賬齡超過平均信貸期的應收款項組合中逾期付款的增加及可觀察到與拖欠應收款項相關的全國或區域性經濟狀況的改變。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價的金融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價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在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折現下的現值間的差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除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是通過計提壞賬準備減少外，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是直接經由減值虧損減少。壞賬準備賬面值的變化於損益確認。當一項應收貿易賬款或其他應收款項被認為不可收回，即從壞賬準備上核銷。期後追回以前核銷的款項，計入損益。壞賬準備賬面值的變化於損益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如在隨後的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的攤銷成本。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於減值發生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中。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的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後公允價值的增加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按所訂立的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在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負債於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算至初步確認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借貸、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經扣除所有負債之後資產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所發行的權益工具於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按已收所得款項入賬。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首次按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以其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盈虧隨即於損益確認，除非衍生工具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在此情況下，於損益確認的時間乃視乎對沖關係性質而定。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終止確認

本集團只會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其轉讓金融資產並轉移絕大部分資產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亦不保留絕大部分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按其持續參與程度確認資產及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轉讓金融資產絕大部分擁有權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須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須確認已收取所得款項涉及的有抵押借貸。

完全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累計盈虧之間的差異將被計入損益。

金融負債將於且僅於在本集團義務獲履行、撤銷或到期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間的差異將被計入損益。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按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向僱員或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支付按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乃以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算。有關釐定按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的公允價值詳情載於附註38。按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允價值，乃根據最終歸屬的本集團估計權益工具，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支銷，權益亦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重新估計預期最終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於歸屬期間修訂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並對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行使購股權時，早前已確認的購股權儲備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時仍未獲行使，早前已確認的購股權儲備金額將轉入其他儲備。

4. 估計不確定性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在下一財政年度內有重大調整風險的有關將來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在下文討論。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減值

董事釐定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該估計乃依據具有類似性質和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剩餘價值及可用年期的過往經驗作出。此外，當若干事件發生或情況出現變化及汽車產品的技術革新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資產的賬面值時，本公司董事會評估減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約人民幣4,175,383,000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人民幣25,121,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3,449,009,000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人民幣19,017,000元))。

應收貸款減值

倘有客觀憑證表明，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存疑，則會就應收貸款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兩者間的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的賬面值為人民幣6,269,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421,000元)。董事認為，應收貸款仍可收回，並認為於各個報告期末並無出現減值。

應收貿易賬款之估計減值

倘存在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時，本集團將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的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968,988,000元(扣除呆賬準備人民幣8,546,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1,595,615,000元(扣除呆賬準備人民幣11,000,000元))。

存貨準備

董事於報告期末檢討存貨的庫齡，並且就識別出的不再適用於生產或於市場上銷售的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準備。董事主要根據最近期發票價格及現行市況估計該等項目的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逐個產品基準進行存貨檢討並對陳舊項目作出準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為人民幣1,196,022,000元(扣除存貨準備人民幣44,512,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1,129,359,000元(扣除存貨準備人民幣9,869,000元))。

4. 估計不確定性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公允價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本集團部分資產及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作財務報告之用。一個估值團隊已成立，其在本集團財務總監(「財務總監」)的領導下釐定合適的估值方法及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

於評估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本集團盡可能採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倘無第一級輸入數據時，本集團會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

財務總監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以確立適當的估值技術及模型的輸入數據。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衍生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分別為人民幣4,909,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28,000元)及人民幣28,069,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869,000元)。

5.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類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01,671	6,616,177
可供出售投資	96,392	154,911
衍生金融資產	4,909	1,628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3,211,982	3,845,914
衍生金融負債	28,069	19,869

5.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應收貸款、可供出售投資、衍生金融資產、衍生金融負債、借貸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主要來源於：

- (1) 本公司及數家附屬公司有以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
- (2) 本集團旗下數家附屬公司亦涉足外幣銷售及採購，而該等附屬公司的若干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乃以外幣計值。
- (3) 本公司及數家附屬公司有以外幣計值的借貸。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主要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美元」)	524,402	2,168,051	438,671	331,119
歐元(「歐元」)	89,658	76,715	90,115	61,677
日圓(「日圓」)	51,754	65,564	3,241	7,614
港元(「港元」)	225,371	167,338	20,859	509,827
	891,185	2,477,668	552,886	910,237

本集團已訂立若干外匯遠期合約以降低其外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此敏感度分析詳述本集團就人民幣兌有關外幣增值及貶值5%(二零一四年：5%)的敏感度。5%(二零一四年：5%)代表管理層對可能合理出現的匯率變動所作出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i)以外幣計值的未償還貨幣項目，並於年末按匯率5%(二零一四年：5%)的變動調整彼等的匯值；(ii)尚未履行的外匯遠期合約，並於年末按匯率5%(二零一四年：5%)的變動調整；及(iii)尚未到期的結構性期權合約，並於年末按匯率5%(二零一四年：5%)的變動調整。下文正數指倘人民幣兌有關外幣升值5%(二零一四年：5%)，稅後溢利的增加數額，而負數則顯示稅後溢利的下降數額。

5.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的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倘人民幣兌美元轉強	42,961	101,622
倘人民幣兌美元轉弱	(42,961)	(101,622)
倘人民幣兌歐元轉強	(20)	639
倘人民幣兌歐元轉弱	20	(639)
倘人民幣兌日圓轉強	2,040	2,464
倘人民幣兌日圓轉弱	(2,040)	(2,464)
倘人民幣兌港元轉強	8,561	20,355
倘人民幣兌港元轉弱	(8,561)	(20,355)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有關定息應收貸款及銀行借貸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見附註23及31)。

本集團亦就銀行結餘及借貸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見附註29及31)。

有關本集團金融負債利率風險的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

本集團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的浮息金融工具(包括銀行結餘及借貸)的利率風險而釐定。該分析在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結餘於整個年度仍未償還的情況下編製。浮息銀行結餘10個基數點(二零一四年：10個基數點)的利率增減及浮息借貸50個基數點(二零一四年：50個基數點)的利率增減代表管理層對合理可能出現的利率變動所作出的評估。

5.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的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倘浮息銀行結餘的利率增/減10個基數點(二零一四年：10個基數點)且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158,000元(二零一四年：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489,000元)。倘浮息借貸利率增/減50個基數點(二零一四年：50個基數點)且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4,523,000元(二零一四年：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1,241,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浮息銀行結餘及借貸面對利率風險所致。

(i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於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面對股本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日期所面對的股本價格風險釐定。倘各股本工具價格上漲5%(二零一四年：5%)，則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將增加人民幣4,09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584,000元)，乃由於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變動。倘各股本工具價格下跌5%(二零一四年：5%)，則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將降低相等金額。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乃源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的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賬面值，因其對手方未能履行義務而將令本集團造成財務虧損。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董事委派專人負責決定信貸限額、信貸批准以及其他監控程序，採取跟進措施確保逾期債務得以償還。此外，本集團在報告期末檢討各項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在此方面，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大部分對手方為中國國有銀行或信譽良好的銀行。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於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前十大客戶佔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約34%(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貸款來自本集團一間合營公司(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來自本集團一間供應商)。

董事為該等主要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與若干保險機構訂立數項信貸保險安排。本集團亦在各報告期末檢討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如有)計提充足的減值虧損。在該等方面，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的地區分部具有集中信貸風險，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佔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的72%(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

5.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的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密切監察其經營業務所引致的現金狀況並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在管理層認為足以使本集團可全面應付其於可預見未來到期的財務責任的水平。

下表詳列本集團其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情況，乃根據協定還款期編製。表格基於本集團需支付的金融負債的最早結算日期非貼現現金流量而制訂。具體而言，不論銀行會否選擇行使其權利，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文的銀行貸款均計入最早的時間組別。表格同時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則非貼現金額以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得出。此外，下表詳述本集團衍生工具的流動資金分析。表格乃根據該等衍生工具計算的非貼現淨(流入)流出而編製。

流動資金表

	按要求					總非貼現 現金流量	賬面值
	加權 平均利率 %	償還或 三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 六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至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254,018	-	-	-	1,254,018	1,254,018
借貸	2.65	1,316,307	326,980	328,172	-	1,971,459	1,957,964
		2,570,325	326,980	328,172	-	3,225,477	3,211,982
衍生工具－淨結算							
外匯遠期合約							
－流入淨額		(450)	-	(576)	(11)	(1,037)	(1,037)
－流出淨額		7,850	2,885	13,821	180	24,736	24,736
結構性期權合約							
－流出淨額		3,333	-	-	-	3,333	3,333
交叉貨幣掉期合約							
－流入淨額		-	-	-	(3,872)	(3,872)	(3,872)
		10,733	2,885	13,245	(3,703)	23,160	23,160

5.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的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續)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				總非貼現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償還或 三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 六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至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137,429	-	-	-	1,137,429	1,137,429
借貸	2.18	2,094,443	581,297	43,419	-	2,719,159	2,708,485
		3,231,872	581,297	43,419	-	3,856,588	3,845,914
衍生工具—淨結算							
外匯遠期合約	-						
— 流入淨額		-	(1,144)	(246)	(238)	(1,628)	(1,628)
— 流出淨額		1,105	626	2,413	63	4,207	4,207
結構性期權合約							
— 流出淨額		163	-	3,174	12,325	15,662	15,662
		1,268	(518)	5,341	12,150	18,241	18,241

倘浮息利率變動與報告期末釐定的估計利率有所不同，則上文就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可變利率工具計入的金額可予變動。

5. 金融工具(續)

(c)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釐定如下：

附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且可在活躍的流通市場買賣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乃參考市場報價而釐定。

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利用當前市場可觀察交易及類似工具交易商報價，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衍生工具除外)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記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所載資料說明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尤其是所用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為基礎對公允價值計量方式劃分的公允價值架構級別(第一至第三級)。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於以下日期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架構級別	公允價值計量基準/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可供出售投資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上市股本證券： — 汽車製造業—資產 — 人民幣96,392,000元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上市股本證券： — 汽車製造業—資產 — 人民幣154,911,000元	第一級	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2)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 類為衍生金融資產及 負債的外匯遠期合約	資產 — 人民幣1,037,000元 負債 — 人民幣24,736,000元	資產 — 人民幣1,628,000元 負債 — 人民幣4,207,000元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乃 基於遠期匯率(從報告期末的可 觀察遠期匯率所得)及合約遠期 匯率，按計及各交易方信貸風險 所得的貼現率貼現而估計。

5. 金融工具(續)

(c) 公允價值(續)

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於以下日期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架構級別	公允價值計量基準/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3)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 類為衍生金融負債的 結構性期權合約	負債 — 人民幣3,333,000元	負債 — 人民幣15,662,000元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乃基於遠期匯率(從報告期末的可觀察遠期匯率所得)及按各到期日實際匯率釐定的合約遠期匯率，按計及各交易方信貸風險所得的貼現率貼現而估計。
4)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 類為衍生金融資產的 交叉貨幣掉期	資產 — 人民幣3,872,000元	無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所報利率、各到期日的訂約利率以及最終到期日結束時的遠期匯率及已訂約遠期匯率得出的適用回報率曲線，按計及各交易方信貸風險所得的貼現率貼現而估計。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

(d)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能於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將利益相關者的回報最大化的同時，亦可繼續持續經營。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自上一年度以來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其中包括附註31所披露的借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組成)。

5. 金融工具(續)

(d) 資本風險管理(續)

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與各類別資本相關的資本成本及風險。根據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6. 分部信息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信息乃主要關於按向不同地區的本集團客戶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於達致本集團呈報分部時概無匯總計入主要營運決策者釐定的經營分部。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載列的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的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 人民幣千元	北美 人民幣千元	歐洲 人民幣千元	亞太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4,610,118	1,890,915	667,976	485,114	7,654,123
分部溢利	1,406,617	574,770	270,411	161,735	2,413,533
投資收入					135,435
其他未分配收入、利得及損失					177,439
未分配費用					(1,147,067)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借貸利息					(70,463)
分佔合營公司溢利					21,592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38,308
除稅前溢利					1,568,777
所得稅開支					(249,065)
本年度溢利					1,319,712

6. 分部信息(續)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 人民幣千元	北美 人民幣千元	歐洲 人民幣千元	亞太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4,129,852	1,506,002	608,403	439,623	6,683,880
分部溢利	1,246,080	456,752	244,250	133,781	2,080,863
投資收入					124,041
其他未分配收入、利得及損失					237,156
未分配費用					(1,068,989)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借貸利息					(65,212)
分佔合營公司溢利					6,105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41,798
除稅前溢利					1,355,762
所得稅開支					(202,834)
本年度溢利					1,152,928

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的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調整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的確認及撥回後各分部所賺取的毛利。此乃就資源分配與表現評估為目的向董事會作報告的方式。

6. 分部信息(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表(經董事會審閱後)提供按客戶所在地區市場劃分的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分析，並無計及貨品的來源：

分部資產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中國	1,492,233	11.3	1,249,209	9.7
亞太	96,729	0.7	42,131	0.3
北美	350,998	2.7	221,683	1.7
歐洲	127,155	1.0	124,121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	2,067,115	15.7	1,637,144	12.7
未分配資產	11,088,802	84.3	11,213,926	87.3
總資產	13,155,917	100.0	12,851,070	100.0

由於本集團的生產及採購主要位於中國，故董事會並無審閱分部負債。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負債的進一步分析。

主要產品收入

本集團的業務乃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車身零部件。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遍佈中國、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日本、泰國、德國及墨西哥。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按資產的地區位置呈列。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4,351,073	3,684,196
其他國家	714,332	676,915
	5,065,405	4,361,111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6. 分部信息(續)

主要客戶的資料

本集團最大客戶的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660,240	584,962

上述客戶位於中國。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概無其他單一客戶為本集團營業額貢獻10%或以上。

7. 投資收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	131,976	114,171
應收貸款利息	460	1,877
上市股本證券股息	2,999	7,993
總投資收入	135,435	124,0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附註)	90,675	109,573
服務及諮詢收入	4,223	16,363
銷售廢料及原材料	28,974	25,425
租金收入	9,691	8,145
其他	7,944	12,846
合計	141,507	172,352

附註： 該等金額指中國當地政府機關授予集團實體的多項獎勵補助，以獎勵在質量監控或環保方面表現良好或從事高科技產業及產品開發活動的集團實體。政府補助為無條件亦已獲中國當地政府機關批准。

9. 其他利得與損失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虧損淨額	(83,439)	(18,710)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已實現的收益	35,257	15,285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未實現的虧損	(4,918)	(21,30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撥備(附註27)	(14,805)	(6,759)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撥備(附註27)	653	2,4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附註16)	(8,000)	(10,0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455)	(324)
出售歸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的虧損	(117)	-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	37,972	57,84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自權益重新歸類的累計收益	50,607	33,250
被視作出售一間前合營公司股本權益的收益	-	8,826
因失去對TK Minth的控制權及其後處置於TK Minth的股權而產生的淨收益	9,167	-
註銷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142)	-
合計	21,780	60,460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270,516	209,023
其他司法權區	2,140	93
已支付的源泉扣繳稅	40,622	5,254
	313,278	214,37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25,518)	(33,681)
其他司法權區	–	(2,853)
	(25,518)	(36,534)
遞延稅項：		
本年度(計入)支出(附註24)	(38,695)	24,998
	249,065	202,834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或自香港產生收入，故概無就香港稅項計提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10.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之通知(國發[2007]第39號)，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若干位於中國之集團實體有權享受下列稅項寬減：

- (1)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位於中國西部地區指定省份並從事特定受鼓勵行業之實體仍享有15%優惠稅率。
- (2)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符合「高新科技企業」(「高新科技企業」)資格之實體仍將享有15%優惠稅率，但須每三年更新。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享有15%優惠稅率之資格已於本年度屆滿，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功取得自二零一五年起另外三年之續期。

根據中國有關稅法及實施條例，源泉扣繳稅適用於應付「非居民企業」之投資者之利息及股息，而該等非居民企業於中國並無機構或營業地點，或其於中國設有機構或營業地點，但有關收入實際上與該機構或營業地點無關，惟以該等利息或股息乃源自中國境內為限。於此情況下，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賺取之本集團應佔未分派溢利而言，中國附屬公司分派予離岸集團實體之股息須繳納10%或較低之條約稅率之源泉扣繳稅。根據有關稅收協定，向香港居民公司作出分派應支付5%之源泉扣繳稅。因此，已按照預計中國實體將分派之股息作出源泉扣繳稅撥備。

遞延稅項結餘已作出調整，以反映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司法權區之其他相關稅務規定下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之各期間預期適用稅率。

10. 所得稅開支(續)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1,568,777		1,355,762	
按25%之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二零一四年：25%)	392,194	25.0	338,941	25.0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溢利之稅務影響	(14,975)	(1.0)	(11,976)	(0.9)
不可就稅項扣減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2,506	0.2	2,827	0.2
免稅收入的納稅影響	(669)	—	—	—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21,762	1.4	34,637	2.6
動用以前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稅務虧損之 稅務影響	(8,838)	(0.6)	(6,070)	(0.4)
中國附屬公司獲授稅項寬減之影響	(130,320)	(8.3)	(107,534)	(7.9)
中國附屬公司溢利之源泉扣繳稅撥備	17,150	1.1	15,576	1.1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1,462)	(0.1)	(23,224)	(1.7)
以不同稅率計值之遞延稅項	(2,765)	(0.2)	(3,809)	(0.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5,518)	(1.6)	(36,534)	(2.7)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及實際稅率	249,065	15.9	202,834	1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及)下列項目：		
已確認存貨成本(附註i)	5,226,438	4,598,673
董事薪酬(附註13)	10,628	7,032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6,767	48,419
其他員工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45,042	30,423
其他員工成本	1,295,875	1,080,627
員工總成本	1,418,312	1,166,501
減：已計入研發開支內的員工成本	(192,758)	(182,108)
	1,225,554	984,393
核數師酬金	8,077	7,9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7,885	250,113
減：已計入研發開支內的折舊	(12,695)	(11,710)
	305,190	238,40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3,603	12,014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15,252	13,177
樓宇經營租賃租金	34,192	36,926
研發開支(附註ii)	330,566	298,708
租金收入	(16,758)	(14,898)
減：支出	7,067	6,753
	(9,691)	(8,145)

附註：

- (i) 該金額包括確認存貨準備人民幣38,103,000元(二零一四年：存貨準備撥回人民幣2,226,000元)。
- (ii) 該金額指本集團在設計新模具或產品的研究階段產生的開支。

12. 歸類為待售資產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	-	6,532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擬出售其位於美國且不再使用的若干物業，包括辦公／工業建築、廠房及機器以及其他裝修物業。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交易以現金代價人民幣6,415,000元完成，當中產生虧損人民幣117,000元已計入「其他利得與損失」。

13.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年內已付或應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呈列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其他酬金 以股份支付 的款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執行董事：					
秦榮華(「秦先生」)	-	-	-	-	-
石建輝(「石先生」)(附註i)	-	1,529	1,423	4	2,956
趙鋒	-	1,309	1,374	8	2,691
包建亞	-	1,176	1,473	4	2,653
	-	4,014	4,270	16	8,300

上列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與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管理服務有關。

非執行董事：					
鄭豫	166	-	322	-	488
何東翰	138	-	322	-	460
	304	-	644	-	948

上列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與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的服務有關。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京	138	-	322	-	460
張立人	138	-	322	-	460
胡晔	138	-	322	-	460
	414	-	966	-	1,380

上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與擔任本公司董事的服務有關。

13.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其他酬金 以股份支付 的款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執行董事：					
秦先生	-	-	-	-	-
石先生(附註i)	-	2,060	777	4	2,841
趙鋒	-	1,211	622	7	1,840
包建亞(於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	743	298	2	1,043
川口清(於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九日辭任)	-	576	19	-	595
	-	4,590	1,716	13	6,319

上列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與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管理服務有關。

非執行董事：					
鄭豫	155	-	-	-	155
何東翰	129	-	39	-	168
	284	-	39	-	323

上列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與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的服務有關。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京	130	-	-	-	130
張立人	130	-	-	-	130
胡晃	130	-	-	-	130
	390	-	-	-	390

上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與擔任本公司董事的服務有關。

附註：

- i) 石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以上所披露石先生的酬金與其作為行政總裁提供的服務有關。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位董事放棄酬金人民幣600,000元(二零一四年：一位董事放棄酬金人民幣600,000元)。

13.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b) 僱員酬金

於本年度內，五位最高薪人士中包括三位(二零一四年：三位)董事，其中一位兼任本公司行政總裁。酬金詳情載於上文。其餘兩位(二零一四年：兩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如下：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支付 的款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8,335	3,726	11	12,072
二零一四年	7,086	3,761	5	10,852

彼等，包括董事的酬金在下列範圍的人數如下：

	二零一五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四年 僱員人數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2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2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1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1	—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	2
8,000,001港元至8,500,000港元	1	—

14. 股息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每股0.516港元(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每股0.453港元)	450,581	394,019

在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每股0.516港元(二零一四年：每股0.453港元)的末期股息，合共570,73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50,581,000元)(二零一四年：495,061,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94,019,000元))，並已於其後派付予本公司股東。

董事已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每股0.548港元的末期股息，合共607,16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08,671,000元)，並須待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1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1,271,677	1,117,605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04,418	1,094,154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購股權(附註)	7,641	8,391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12,059	1,102,545

附註： 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並無計及本公司若干尚未行使購股權(「購股權」)，皆因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兩年的平均市價，故該等購股權對本公司的每股盈利並無產生攤薄效應。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 土地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99,114	934,549	195,918	51,708	31,225	1,498,387	579,050	3,389,951
匯兌調整	(2,784)	(11,130)	(436)	12	(66)	(11,935)	1,680	(24,659)
添置	19,456	21,688	33,496	7,259	3,787	229,823	811,396	1,126,90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獲得	4,463	53,615	3,837	-	27	48,701	1,711	112,354
出售	-	(10,361)	(7,741)	(1,117)	(4,230)	(22,896)	(4,996)	(51,341)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3,304)	(14,013)	(3,294)	-	-	(28,100)	-	(48,711)
於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終止								
確認	-	-	(1,322)	(782)	(376)	(24,467)	(5,208)	(32,155)
轉撥	-	332,257	17,025	11,701	547	252,795	(614,325)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945	1,306,605	237,483	68,781	30,914	1,942,308	769,308	4,472,344
匯兌調整	(1,033)	17,627	352	(2)	(49)	13,105	(3,019)	26,981
添置	203	9,546	29,308	5,045	4,005	145,581	984,266	1,177,954
出售	(20,746)	(60,528)	(4,137)	(32)	(5,790)	(24,609)	(7,455)	(123,297)
於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終止								
確認(附註35)	(4,273)	(32,816)	(2,603)	-	(427)	(32,007)	(4,137)	(76,263)
轉撥	26	390,104	36,213	17,392	1,155	437,016	(881,906)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122	1,630,538	296,616	91,184	29,808	2,481,394	857,057	5,477,719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180,891	94,444	24,740	17,866	526,114	-	844,055
匯兌調整	-	(1,808)	(202)	(38)	(50)	(2,049)	-	(4,147)
本年度撥備	-	53,088	38,042	7,459	3,165	148,359	-	250,113
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附註)	-	4,548	-	-	-	5,432	82	10,062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	(10,785)	(3,294)	-	-	(28,100)	-	(42,179)
出售時撇銷	-	(4,404)	(3,832)	(1,100)	(3,325)	(15,776)	-	(28,437)
於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撇銷	-	-	(991)	(242)	(133)	(4,766)	-	(6,13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1,530	124,167	30,819	17,523	629,214	82	1,023,335
匯兌調整	-	697	(749)	(4)	(18)	9,784	-	9,710
本年度撥備	-	68,214	34,423	8,730	4,002	202,516	-	317,885
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附註)	-	-	-	-	-	7,173	827	8,000
出售時撇銷	-	(22,210)	(3,655)	(6)	(5,232)	(22,157)	(82)	(53,342)
於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撇銷 (附註35)	-	(1,237)	(124)	-	(79)	(1,812)	-	(3,25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6,994	154,062	39,539	16,196	824,718	827	1,302,336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122	1,363,544	142,554	51,645	13,612	1,656,676	856,230	4,175,38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945	1,085,075	113,316	37,962	13,391	1,313,094	769,226	3,449,009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按照以下年折舊率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採用直線法予以折舊：

永久業權土地	0%
樓宇	2.6%–5.8%
傢俬及設備	9%–18%
租賃物業裝修	18%
汽車	18%
廠房及機器	8%–9%

永久業權土地分別位於美國、墨西哥、日本、泰國及德國。

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6,495,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7,672,000元)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以為授予若干集團實體之一般銀行融資提供擔保。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人民幣8,000,000元之減值虧損，相當於年內若干空置設備的賬面值。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董事去年之最佳估計，確認有關賬面值超出可回收金額之若干設備及樓宇之減值虧損為人民幣10,062,000元。

17.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租賃款項	639,775	625,832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15,537	14,900
非流動資產	624,238	610,932
	639,775	625,832

預付租賃款項中包括賬面值人民幣62,613,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705,000元)之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之中國土地使用權。本集團正在獲取土地使用權證。

賬面值指就位於中國為期50年或權利剩餘時間(倘較短)的中期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金。

18. 商譽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及賬面值		
年初結餘	46,407	15,276
收購PTI獲得	—	31,131
年末結餘	46,407	46,407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的商譽乃因以下事項而產生：(1)於二零零六年收購附屬公司嘉興敏榮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嘉興敏榮」)及於二零零七年收購嘉興敏榮餘下權益，繼而成為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分支機構；及(2)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附屬公司Plastic Trim International, Inc. (「PTI」)。

商譽的減值測試

i) 嘉興敏榮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嘉興敏榮的汽車零部件製造業務的現金產生單元的商譽賬面值為人民幣15,276,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276,000元)。現金產生單元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法所用的主要假設與預測期間的貼現率、增長率及利潤率有關。該等計算方法乃按照管理層對五年期間獲准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按適用貼現率計算釐定。假設五年期間後的增長率為零。

管理層認為，計算可收回金額時作出之關鍵假設如可能出現任何合理變動，均不會令現金產生單元的賬面總值超過其可收回總額。

ii) PT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PTI的製造注塑及押出工藝的現金產生單元的商譽賬面值為人民幣31,131,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131,000元)。現金產生單元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法所用的主要假設與預測期間的貼現率、增長率及利潤率有關。該等計算方法乃按照管理層對五年期間獲准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按適用貼現率計算釐定。假設五年期間後的增長率為零。

管理層認為，計算可收回金額時作出之關鍵假設如可能出現任何合理變動，均不會令現金產生單元的賬面總值超過其可收回總額。

19. 其他無形資產

	專利 人民幣千元	專業技術及商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621	114,220	115,841
添置	–	6,535	6,53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獲得	–	8,645	8,645
出售	–	(350)	(350)
匯兌調整	–	(1,471)	(1,47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21	127,579	129,200
添置	–	10,828	10,828
匯兌調整	–	461	46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21	138,868	140,489
攤銷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621	74,021	75,642
本年度支出	–	12,014	12,014
出售時撇銷	–	(19)	(1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21	86,016	87,637
本年度支出	–	13,603	13,603
匯兌調整	–	(149)	(14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21	99,470	101,091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9,398	39,39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1,563	41,563

上述其他無形資產可使用年期限有限，該等資產於有關年內攤銷。攤銷期介乎三至十年。

20.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合營公司的非上市投資成本	36,729	32,263
分佔收購後溢利(扣除已收股息)	37,257	57,123
	73,986	89,386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合營公司持有權益：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所在國家	本集團應佔權益比例		實繳資本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嘉興敏德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嘉興敏德」)	中國	49	49	5,000,000美元	製造汽車零部件
武漢敏島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武漢敏島」)	中國	50	50	4,700,000美元	設計、製造、開發及 銷售車身零部件
中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升興業」)	台灣	51 (附註i)	不適用	80,000,000新台幣 (「新台幣」)	設計、製造、開發及 銷售汽車攝影機及 影像系統
TK Minth Mexico, S.A. de C.V. (「TK Minth」)	墨西哥	— (附註ii)	不適用	275,094,685墨西哥 比索	設計、製造、進出口 及銷售車身零部件

附註：

- (i) 於本年度完成收購i-Sun時，中升興業成為本集團合營公司，詳情於附註34披露。中升興業為本集團合營公司，原因為其須合營公司合夥人雙方一致同意方能通過董事會決議案。
- (ii) 隨著組織章程細則變動，TK Minth於年內成為本集團合營公司，詳情於附註35闡述。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銷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以現金代價10,1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64,263,000元)出售其於TK Minth 50%股本權益。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完成，而使用權益法入賬本集團直至出售日期分佔TK Minth的溢利為人民幣111,000元。經計及附註35所載終止TK Minth列入賬目的財務影響及人民幣6,203,000元之相關稅務開支，因此出售TK Minth產生人民幣9,167,000元的出售溢利。

20.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續)

用權益法入賬的本集團主要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即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合營公司財務報表中所示的金額：

嘉興敏德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51,570	118,750
非流動資產	49,327	50,985
流動負債	127,049	35,348
上述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下列各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824	72,217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05,041	199,371
本年度溢利	23,843	30,541
本集團合營公司宣派的股息	41,347	—
上述本年度溢利包括下列各項：		
折舊及攤銷	6,277	5,144
利息收入	186	291
所得稅開支	7,394	9,069

20.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續)

嘉興敏德(續)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嘉興敏德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權益賬面值的對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嘉興敏德資產淨值	73,848	134,387
本集團於嘉興敏德擁有權權益的比例	49%	49%
本集團於嘉興敏德的權益賬面值	36,185	65,849

非重要合營公司的匯總資料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分佔溢利(虧損)	9,909	(8,865)
本集團於該等合營公司的權益賬面總值	37,801	23,537

2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之非上市投資成本	44,441	55,142
分佔收購後溢利(扣除已收股息)	61,552	68,672
	105,993	123,814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持有權益：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所在國家	本集團應佔權益比例		實繳資本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寧波東海敏孚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寧波東海敏孚」)	中國	— (附註)	48	不適用	1,800,000美元	製造汽車零部件
廣州東海敏孚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廣州東海敏孚」)	中國	49	49	8,000,000美元	8,000,000美元	製造汽車零部件
嘉興豐實福祉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	35	35	1,000,000美元	1,000,000美元	汽車零部件的批發、 銷售代理和進出口業務， 以及相關技術諮詢、 安裝及維修服務
武漢三惠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	30	30	7,500,000美元	7,500,000美元	製造及銷售汽車的 排氣系統

附註： 寧波東海敏孚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註冊。

本集團各重要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述如下，即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中所示的金額。

2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所有該等聯營公司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按權益法入賬。

廣州東海敏孚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60,650	163,496
非流動資產	44,133	44,310
流動負債	41,975	43,322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19,657	240,297
本年度溢利	67,659	72,497
本集團聯營公司宣派的股息	33,996	24,277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廣州東海敏孚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權益賬面值的對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162,808	164,484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擁有權權益的比例	49%	49%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賬面值	79,827	80,649

2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非個別重要聯營公司的匯總資料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分佔溢利	5,134	6,252
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的權益賬面總值	26,166	43,165

22.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投資：		
— 於中國上市股本證券	96,392	154,911

23. 應收貸款

	到期日	實際年利率	賬面值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的固定利率貸款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附註i)	1.5%	6,269	-
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的 固定利率貸款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註ii)	5.54%	-	10,015
應收一間供應商的固定利率貸款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註iii)	6.15%至6.60%	-	13,406
			6,269	23,421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6,269	11,685
非流動資產			-	11,736
			6,269	23,421

附註：

- (i) 該金額指本年度本公司向一間合營公司作出的貸款。該貸款的年利率為1.5%，到期日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
- (ii) 該金額由前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到期日以現金悉數結付。
- (iii) 本集團於年內與該供應商訂立結算協議，據此，由於該供應商出現財政困難，本集團同意以該供應商向本集團轉讓總額人民幣12,308,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方式結付其部分尚未償還總額人民幣16,063,000元的應收貸款及利息餘額。人民幣3,755,000元的餘額悉數由本集團作出撥備。

抵銷本集團應收貸款及利息及應付供應商餘款被視為非現金交易。

24.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年度內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及其變動情況：

遞延稅項資產：

	呆賬準備	存貨準備	物業、 廠房及 設備準備	集團內 公司間 交易的 未變現溢利	開支暫時 差額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結轉稅項 損失	界定 福利責任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040	2,600	2,124	40,918	30,467	59	-	-	78,208
計入(扣除自)損益	202	(988)	2,092	5,641	(12,018)	-	(1,081)	-	(6,152)
(扣除自)計入本年度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59)	-	3,300	3,24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獲得	343	1,528	8,467	-	-	-	11,095	4,156	25,589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獲得	-	-	-	(508)	-	-	-	-	(508)
匯兌調整	-	-	-	-	(215)	-	-	-	(21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85	3,140	12,683	46,051	18,234	-	10,014	7,456	100,163
計入(扣除自)損益	848	5,346	987	9,936	(612)	-	(4,512)	-	11,993
扣除自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207)	(207)
匯兌調整	-	-	-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33	8,486	13,670	55,987	17,622	-	5,502	7,249	111,949

24.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

	收入暫時差額 人民幣千元	收購 附屬公司的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未分派股息的 源泉扣繳稅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945)	(3,670)	(34,917)	(1,989)	(51,521)
(扣除自)計入損益	(8,523)	-	(10,323)	-	(18,84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獲得	-	(16,237)	-	-	(16,237)
扣除自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6,741)	(6,741)
匯兌調整	317	495	-	-	81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151)	(19,412)	(45,240)	(8,730)	(92,533)
(扣除自)計入損益	(1,275)	4,505	23,472	-	26,702
計入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2,840	2,840
匯兌調整	75	3,705	-	-	3,78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351)	(11,202)	(21,768)	(5,890)	(59,211)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仍有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355,8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15,200,000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難以估計日後溢利的來源，因此僅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5,000,000元。為數人民幣19,0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3,900,000元)的稅項虧損將於二零一六年到期，為數人民幣6,0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900,000元)的稅項虧損將於二零一七年到期，為數人民幣63,4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5,400,000元)的稅項虧損將於二零一八年到期，為數人民幣177,8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13,500,000元)的稅項虧損將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以及為數人民幣89,600,000元(二零一四年：零)的稅項虧損將於二零二零年及以後到期。

依據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須就中國境內附屬公司所賺取之溢利宣派的股息繳納源泉扣繳稅。鑑於本集團得以控制暫時差額撥回的時間，且該等暫時差額在可預見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故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對與中國附屬公司約人民幣5,990,0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403,000,000元)相關的若干暫時差額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於報告期末，並無其他未確認可抵扣暫時差額。

25. 存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50,807	339,388
在製品	259,601	246,987
製成品	240,047	207,729
模具	345,567	335,255
	1,196,022	1,129,359

本年度存貨準備人民幣38,103,000元(二零一四年：於銷售成本撥回的存貨準備人民幣2,226,000元)已予確認並計入銷售成本。

26. 開發中物業

開發中物業主要指位於中國浙江省嘉興市的一塊土地及在建中樓宇。該土地中期租賃持有，並於完成後建造成可供出售的住宅物業。董事預期，建築項目將於報告期末的未來十二個月內竣工。

2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 聯營公司	6,442	6,294
— 合營公司	25,762	9,622
—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544	3,889
— 第三方	1,944,786	1,586,810
減：呆賬準備	(8,546)	(11,000)
	1,968,988	1,595,615
應收票據	98,127	41,529
其他應收款項	94,727	62,450
減：呆賬準備	(9,863)	(1,789)
	84,864	60,661
	2,151,979	1,697,805
預付款項	212,045	207,567
預付開支	17,104	7,649
可抵扣增值稅	127,020	118,403
可退還保證金	30,000	30,000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的股息	39,280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2,577,428	2,061,424

2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自交付貨品及客戶接收貨品當日起計60日至90日(二零一四年：60日至90日)的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準備)的賬齡分析，其與對應營業額確認日期相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90日	1,905,273	1,533,405
91至180日	55,025	57,228
181至365日	1,540	1,305
1至2年	7,150	3,677
	1,968,988	1,595,615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的應收票據將於六個月內到期(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個月內)。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採用內部信貸評分系統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質量及釐定客戶信用額度上限。給予客戶之信貸上限及評分每年審核一次。根據內部信貸控制系統，95%(二零一四年：93%)擁有高信貸評分等級的應收貿易賬款既無過期亦無減值。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結餘中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過期的應收款項賬面總額人民幣95,02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07,878,000元)。然而，董事已對有關客戶的可收回金額及信貸質量方面進行考慮，並認為本集團毋須作出減值虧損撥備。該等應收款項的平均賬齡為97日(二零一四年：81日)。

已逾期但未出現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90日	76,438	86,994
91至180日	11,882	18,365
181至365日	564	40
1至2年	6,142	2,479
	95,026	107,878

2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呆賬準備變動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	12,789	12,104
年內計提準備	14,805	6,759
年內所收回的金額	(653)	(2,415)
不可收回而撇銷的金額	(8,532)	(3,659)
十二月三十一日	18,409	12,789

本集團首先評估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是否有個別客觀減值憑證，然後將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計入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組別內，包括地理位置、逾期情況及過往支付記錄，以作共同評估。於本集團下文所述的評估後兩年內概無計提集體減值。

本集團根據評估賬目的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包括評估每名客戶的信貸質量變動及過往收回記錄)，釐定減值債務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的非功能性貨幣計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載列如下：

原幣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日圓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7,789	775	67,002	14,39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8,868	2,535	18,838	32

28.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資產		
外匯遠期合約(a)	1,037	1,628
交叉貨幣掉期合約(b)	3,872	-
	4,909	1,628
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遠期合約(a)	24,736	4,207
結構性期權合約(c)	3,333	15,662
	28,069	19,869

28.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續)

(a) 外匯遠期合約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下列尚未到期的外匯遠期合約，以減低其外幣風險。

該等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義金額	到期日	匯率
衍生工具—每月作淨結算 沽出215,000,000美元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	1美元兌人民幣6.4000元至 1美元兌人民幣6.8000元
衍生工具—每月作淨結算 沽出11,737,000美元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和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	1美元兌0.8998歐元及 1美元兌0.9018歐元
衍生工具—每月作淨結算 沽出人民幣880,892,000元	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	人民幣1元兌0.15099美元至 人民幣1元兌0.15686美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義金額	到期日	匯率
衍生工具—每月作淨結算 沽出101,000,000美元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1美元兌人民幣6.1800元至 1美元兌人民幣6.5100元
衍生工具—每年作總結算 沽出633,271,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	1港元兌人民幣0.80838元至 1港元兌人民幣0.81430元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自外匯遠期合約的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已根據上述外匯遠期合約的公允價值確認。上述外匯遠期合約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利用當前市場可觀察交易價格及類似工具交易商報價，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計量。

28.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續)

(b) 交叉貨幣掉期合約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的該等合約主要條款如下：

名義金額	到期日	掉期
6,000,000美元／5,300,000歐元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	於最後到期日，按季度基準自6,000,000美元至5,300,000歐元及來自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0.01%的利率
名義金額	到期日	掉期
6,000,000美元／5,272,000歐元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最後到期日，按季度基準自6,000,000美元至5,272,000歐元及來自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0.01%的利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衍生金融資產人民幣2,455,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已根據上述交叉貨幣掉期合約的公允價值確認。上述交叉貨幣掉期合約之公允價值乃按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量並根據所報利率計算得出之適用收益曲線貼現。

(c) 結構性期權合約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下列尚未到期的結構性期權合約：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構性期權合約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第二批結構性期權合約。結構性期權合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各部分。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有關美元兌人民幣的首批結構性期權合約的買賣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而每月到期日介乎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之間：

- (i) 於各月到期日，倘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低於或等於6.02之觸及抵銷率，則結算將告終止；
- (ii) 於各月到期日，倘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高於6.02但低於或等於6.212，則本公司須按6.212的匯率沽出1,000,000美元；
- (iii) 於各月到期日，倘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高於6.212，則本公司須按6.212的匯率沽出2,000,000美元。

28.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續)

(c) 結構性期權合約(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續)

該合約將於每個結算日按淨額基準結算。

有關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開始的美元兌人民幣的第二批結構性期權合約按每月基準(即按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前24個不同估值日計量)不交收結算，除下文所述導致合約觸碰失效及終止的情況外：

於各估值日：

- (i) 倘美元兌人民幣的固定匯率(「固定匯率1」，定義見協議)介乎協議訂明的行使匯率(「行使匯率」)高於6.13且低於或等於6.40，則毋須進行結算；
- (ii) 倘固定匯率1高於行使匯率，則本集團將向銀行支付以美元等值結算的淨結算，有關淨結算按固定匯率1與行使匯率之間的差額除以固定匯率1再乘以名義金額20,000,000美元計算；
- (iii) 倘固定匯率1低於或等於行使匯率，則銀行將向本集團支付以美元等值結算的淨結算，有關淨結算按固定匯率1與行使匯率之間的差額除以固定匯率1再乘以名義金額10,000,000美元計算；
- (iv) 倘於任何估值日，自首個估值日起至該估值日止每個估值日的價內期權內在總值大於或等於0.5，則合約將於該日終止，而銀行須向本集團支付以美元等值結算的淨結算，有關淨結算按0.5與累計價內期權內在總值之間的差額除以固定匯率1再乘以名義金額10,000,000美元計算。

有關美元兌人民幣的第三批結構性期權合約的買賣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包括於首個估值日的實物交收結算及於第二至第十三個估值日的按每月基準的不交收結算。最後一個估值日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

於首個估值日：

- (i) 倘美元兌人民幣的固定匯率(「固定匯率2」，定義見協議)，低於或等於5.98的觸及抵銷率，將毋須進行結算；
- (ii) 倘美元兌人民幣的固定匯率2高於5.98但低於或等於6.20，本集團將向銀行沽出2,000,000美元並收取人民幣12,400,000元；
- (iii) 倘美元兌人民幣的固定匯率2高於6.20，本集團將向銀行沽出4,000,000美元並收取人民幣24,800,000元。

28.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續)

(c) 結構性期權合約(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續)

於第二至第十三個估值日：

- (i) 倘美元兌人民幣的固定匯率(「固定匯率3」，定義見協議)低於或等於5.98的觸及抵銷率，將毋須進行結算；
- (ii) 倘美元兌人民幣的固定匯率3高於5.98但低於或等於6.20，銀行將向本集團支付以美元等值結算的淨結算，有關淨結算按6.20與固定匯率3的差額除以固定匯率3再乘以名義金額2,000,000美元計算；
- (iii) 倘美元兌人民幣的固定匯率3高於6.20，本集團將向銀行支付以美元等值結算的淨結算，有關淨結算按固定匯率3與6.20的差額除以固定匯率3再乘以名義金額4,000,000美元計算。

有關美元兌人民幣的第四批結構性期權合約的買賣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而每月到期日介乎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之間：

- (i) 倘美元兌人民幣的固定匯率(「固定匯率4」，定義見協議)低於或等於6.06的觸及抵銷率，將毋須進行結算；
- (ii) 倘美元兌人民幣的固定匯率4高於6.06但低於或等於6.24，銀行將向本集團支付以美元等值結算的淨結算，有關淨結算按6.24與固定匯率4的差額除以固定匯率4再乘以名義金額2,000,000美元計算；
- (iii) 倘美元兌人民幣的固定匯率4高於6.24，本集團將向銀行支付以美元等值結算的淨結算，有關淨結算按固定匯率4與6.24的差額除以固定匯率4再乘以名義金額4,000,000美元計算。

29. 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銀行結餘按市場利率介乎零至6.80%的年利率(二零一四年：零至5.50%)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的固定年利率為零至4.80%(二零一四年：零至4.77%)。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償還相關銀行借貸時解除。

已抵押銀行存款為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授予本集團有關購買製造物料的短期銀行融資的存款，因此該等款項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以相關集團實體的非功能貨幣計值的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原幣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日圓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0,882	6,466	23,113	2,46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251	509,795	42,839	5,079

3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 聯營公司	790	2,560
— 合營公司	18,144	36,458
—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2,571	22,340
— 第三方	830,359	728,691
	851,864	790,049
其他應付賬款		
— 聯營公司	135	98
— 合營公司	12,525	21
—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22,813	17,585
	35,473	17,704
應付工資及福利款項	237,040	195,817
客戶墊款	58,806	22,09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代價	120,187	98,842
應付技術支持服務費	135	337
應付運費及公共事業費用	47,336	57,978
應付增值稅	39,896	36,743
應付利息	6,801	10,137
應付租金	1,900	4,137
已收保證金	9,271	22,608
其他	181,051	135,63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1,589,760	1,392,080

購買商品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90日(二零一四年：30日至90日)。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90日	794,826	742,324
91至180日	26,109	31,074
181至365日	19,523	9,694
1至2年	9,425	4,293
超過2年	1,981	2,664
	851,864	790,049

3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非功能貨幣計值的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載列如下：

原幣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日圓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37	12,344	12,320	1,11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954	13,521	839	492

31. 借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1,957,964	2,698,485
其他貸款	-	10,000
	1,957,964	2,708,485
有抵押(附註)	1,109,976	1,116,178
無抵押	847,988	1,592,307
	1,957,964	2,708,485
定息借貸	882,700	10,000
浮息借貸	1,075,264	2,698,485
	1,957,964	2,708,485
應償還的賬面值：		
一年內償還	1,957,964	2,708,485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金額由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金額由已抵押銀行存款及若干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作抵押。

31. 借貸(續)

本集團的浮息借貸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計息。每一個月、三個月或一年重定利率。

本集團的借貸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實際利率：		
定息借貸	2.96%至4.37%	5%
浮息借貸	0.85%至4.58%	0.95%至3.45%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的非功能貨幣計值的借貸載列如下：

原幣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日圓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4,065	224,258	77,338	39,41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18,098	166,846	75,876	52,0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已授權				
年初及年末	5,000,000	5,000,000	500,000	500,000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1,097,447	1,091,689	110,801	110,342
根據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附註38)	9,724	5,758	769	459
年末	1,107,171	1,097,447	111,570	110,801

33. 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256,919	261,694
年內分佔全面收益	46,473	31,522
於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附註)	(42,827)	(23,501)
注資	-	15,376
年內向非控股權益宣派的股息	(46,386)	(28,172)
年末結餘	214,179	256,919

附註：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失去對TK Minh(二零一四年：武漢敏島)的控制權，詳情於附註35披露。

33. 非控股權益(續)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述如下。下文財務資料概要為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廣州敏惠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79,090	470,399
非流動資產	79,561	86,600
流動負債	220,344	366,784
非流動負債	—	37,6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8,247	108,241
非控股權益	40,060	44,344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52,885	601,480
開支	496,580	534,785
本年度溢利	56,305	66,69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9,414	46,687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16,891	20,008
向非控股股東宣派的股息	21,175	28,172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6,218)	264,691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772	(8,867)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70,984)	(140,824)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94,430)	115,000

33. 非控股權益(續)

長春敏實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83,282	75,255
非流動資產	58,592	59,390
流動負債	39,670	35,806
非流動負債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6,212	54,361
非控股權益	45,992	44,478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20,694	145,956
開支	107,329	130,698
本年度溢利	13,365	15,2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7,351	8,392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6,014	6,866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4,500	—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12,015	41,565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4,978)	(3,219)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2,900)	(23,342)
現金流入淨額	4,137	15,004

33. 非控股權益(續)

武漢東海敏實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04,692	80,493
非流動資產	88,144	90,279
流動負債	45,154	60,288
非流動負債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3,841	55,242
非控股權益	73,841	55,242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91,688	188,937
開支	145,000	163,373
本年度溢利	46,688	25,5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3,344	12,782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23,344	12,782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4,745	—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41,572	48,694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5,451)	(19,083)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5,426)	(15,000)
現金流入淨額	10,695	14,611

34. 收購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本集團向該名獨立第三方的被投資方i-Sun Limited(「i-Sun」)墊款62,494,000新台幣(相當於人民幣12,721,000元)，而i-Sun將用該筆墊款來收購中升興業(被評估為i-Sun的合營公司)的51%股本權益。中升興業專門開發汽車攝影機及影像系統。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以面值1美元(相當於人民幣6元)向該名獨立第三方收購i-Sun全部股權。

該項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完成並入賬列作資產收購。

轉讓代價

	人民幣
收購i-Sun支付的面值	6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合營公司權益	4,466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2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6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應付本集團款項(附註)	(12,721)
	—

34. 收購(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收購i-Sun及中升興業已付總現金代價	
— 收購i-Sun的面值	—
— 向i-Sun墊款用於收購中升興業(附註)	12,721
	12,721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68)
	12,653

附註：本集團隨後將向i-Sun的墊款用作其對i-Sun的額外注資。有關注資入賬列為繳足，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完成。

收購對本集團之業績並無收益或虧損的影響。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分別與本公司前合營公司PTI的合營股東Sojitz Corporation及Huge Leader Investment Limited訂立兩份買賣協議。根據該等買賣協議，本集團同意購買而合營公司股東同意出售彼等於PTI的全部股權(分別為45.99%及4.19%股權)，總代價為9,29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57,160,000元)，即現金款項分別為5,000,000美元及450,000美元(分別相當於人民幣30,764,000元及人民幣2,768,000元)及償付PTI股東貸款總計3,84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3,628,000元)(合稱「該等收購事項」)。該等收購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五日及六月三十日完成。於完成後，PTI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PTI主要從事注塑成型及擠出業務。

34. 收購(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該項交易已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列作業務合併。

轉讓代價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	33,532
償付股東貸款	23,628
	57,160

於收購日期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2,354
無形資產－商標	8,645
遞延稅項資產	25,589
流動資產	
存貨	79,48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162,29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23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80,423)
借款－一年內到期	(25,832)
非流動負債	
退休福利責任	(15,152)
借款	(104,596)
遞延稅項負債	(16,237)
	59,355

附註：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貿易賬款)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62,292,000元，其合約總金額為人民幣163,195,000元。根據於收購日期所作最佳估計，預計無法收回的合約現金流量為人民幣903,000元。

收購產生的商譽

	人民幣千元
轉讓代價	57,160
加：以往持有股權的公允價值	33,326
減：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的已確認金額	(59,355)
收購產生的商譽	31,131

34. 收購(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收購PTI產生的商譽主要基於將PTI納入本集團現時業務運營中預期產生的協同效益。

是項收購產生的商譽預期不得作可扣稅用途。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合併之時有關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尚未完成，故本集團於上一年度會計處理未完成時呈報各項目的臨時金額。然而，該等臨時金額於一年計量期間屆滿後並無作出調整，而本公司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毋須進行計量期間調整。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33,532)
償付股東貸款	(23,628)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13,233
	(43,927)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PTI應佔虧損及營業額計入上一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數額分別為人民幣12,047,000元及人民幣436,643,000元。

倘收購PTI於上一年度年初生效，則本集團於上一年度的總營業額將為人民幣7,153,354,000元，及上一年度溢利金額將為人民幣1,134,615,000元。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並不可作為倘收購於上一年度年初完成，本集團實際將取得的營業額及經營業績的指標，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倘PTI已於上一年度年初被收購，董事於釐定本集團的「備考」營業額及溢利時，已根據於收購日期已確認的廠房及設備金額計算廠房及設備的折舊與攤銷。

35.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TK Minth更改組織章程細則。更改後，TK Minth的所有決議案須經本公司附屬公司泰琳發展有限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東海興業株式會社雙方股東的全體董事批准。因此，TK Minth由擁有50%權益的附屬公司轉為本集團的合營公司，並按權益法入賬。

本集團並無就出售TK Minth收取任何代價。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011
流動資產	
存貨	32,30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36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05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1,082
終止確認資產淨值	85,654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	42,827
非控股權益	42,827
所出售淨資產	(85,654)
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就附屬公司淨資產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產生之累計匯兌差額	(10,028)
	(10,028)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
減：終止確認銀行結餘及現金	(10,058)
	(10,058)

35.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武漢敏島更改組織章程細則。更改後，武漢敏島的所有決議案須經雙方股東的全體董事批准。因此，本集團在不更改股權情況下失去對武漢敏島的控制權，且武漢敏島隨後成為本集團的一間合營公司。

本集團並無就出售武漢敏島收取任何代價。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26,023
遞延稅項資產	508
流動資產	
存貨	10,72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2,353
銀行結餘及現金	5,09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7,017)
稅項負債	(897)
終止確認資產淨值	46,780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已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代價	-
減：終止確認銀行結餘及現金	(5,090)
現金流出淨額	(5,090)

由於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於武漢敏島的權益賬面值與其於失去控制權日期的公允價值相若，故本公司並未就出售武漢敏島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36. 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租賃樓宇，於下列期間須支付日後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399	5,22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314	7,797
超過五年	4,845	1,018
	21,558	14,035

經營租約款項為本集團應付部分物業的租金。租賃年期經磋商後定為1至6年，並議定期內租金。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將其部分樓宇以經營租約的方式出租。本年度賺取的物業租金收入為人民幣16,75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4,898,000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與承租人就日後最低租金達成契約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40	2,03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82	1,332
超過五年	1,603	1,469
	3,225	4,840

37. 承擔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而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的資本開支：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346,973	393,680

附註：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與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梅山管理委員會簽訂了一份關於汽車電子產業項目的框架投資協議。根據框架投資協議，本公司擬按照本集團汽車電子產品的發展情況，於第一期分階段逐步投入約人民幣10億元於汽車電子產品生產項目。

38.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

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三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其主要目的是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原先採納期限為十年。根據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已終止，並由一項新的購股權計劃取代，該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並自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0%。然而，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以及本公司所採用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於任何一年內向任何人士授出及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須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實行。承授人須於授出日期起28日內於支付每份購股權1.00港元後接納獲授之購股權。

本集團根據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四年授出一系列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於獲董事會批准後向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二零一五年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可行使授出購股權的30%，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可行使授出購股權的30%而餘下40%的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行使。行使價為14.08港元。二零一五年購股權的行使價乃按不應低於以下三個價格中的最高價格釐定：(i)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出的日報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的日報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於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所授出的購股權詳情於下表顯示。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為54,557,000股（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137,000股），佔本公司於報告期末已發行股份的4.9%（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

38.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續)

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特定購股權類別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批次	歸屬期	行使期	於授出日期的	
					行使價 港元	公允價值 港元
2011	10/06/11	A	10/06/11至31/01/12	01/02/12至12/11/16	10.89	2.99
	10/06/11	B	10/06/11至31/01/13	01/02/13至12/11/16	10.89	3.38
	10/06/11	C	10/06/11至31/01/14	01/02/14至12/11/16	10.89	3.69
2012	31/05/12	A	31/05/12至29/05/13	30/05/13至30/05/17	9.13	2.45
	31/05/12	B	31/05/12至29/05/14	30/05/14至30/05/17	9.13	2.66
	31/05/12	C	31/05/12至29/05/15	30/05/15至30/05/17	9.13	2.77
2014-I	16/01/14	A	16/01/14至31/05/14	01/06/14至31/05/19	15.84	3.99
	16/01/14	B	16/01/14至31/05/15	01/06/15至31/05/19	15.84	4.64
	16/01/14	C	16/01/14至31/05/16	01/06/16至31/05/19	15.84	4.97
	16/01/14	E	16/01/14至31/05/14	01/06/14至31/05/19	15.84	3.63
	16/01/14	F	16/01/14至31/05/15	01/06/15至31/05/19	15.84	4.43
	16/01/14	G	16/01/14至31/05/16	01/06/16至31/05/19	15.84	4.86
2014-II	16/01/14	A	16/01/14至31/05/15	01/06/15至31/05/19	15.84	4.64
	16/01/14	B	16/01/14至31/05/16	01/06/16至31/05/19	15.84	4.97
	16/01/14	C	16/01/14至31/05/17	01/06/17至31/05/19	15.84	5.22
2015(附註)	25/03/15	A	25/03/15至31/12/15	01/01/16至31/12/20	14.08	3.54
	25/03/15	B	25/03/15至31/12/16	01/01/17至31/12/20	14.08	3.91
	25/03/15	C	25/03/15至31/12/17	01/01/18至31/12/20	14.08	4.13
	25/03/15	E	25/03/15至31/12/15	01/01/16至31/12/20	14.08	3.68
	25/03/15	F	25/03/15至31/12/16	01/01/17至31/12/20	14.08	4.00
	25/03/15	G	25/03/15至31/12/17	01/01/18至31/12/20	14.08	4.19

附註：就二零一五年授出購股權而言，批次A、B及C授予董事而批次E、F及G授予僱員。

38.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續)

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僱員及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情況：

二零一五年：

購股權類別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沒收 (附註)	年內已到期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2011A	6,817,500	-	(2,355,300)	-	-	4,462,200
2011B	6,817,500	-	(2,355,300)	-	-	4,462,200
2011C	11,230,000	-	(3,140,400)	-	-	8,089,600
2012A	333,200	-	(333,200)	-	-	-
2012B	561,200	-	(561,200)	-	-	-
2012C	831,600	-	(499,600)	-	-	332,000
2014-I - A	3,025,800	-	(326,500)	(134,700)	-	2,564,600
2014-I - B	3,025,800	-	(105,500)	(134,700)	-	2,785,600
2014-I - C	4,034,400	-	-	(165,600)	-	3,868,800
2014-I - E	534,000	-	(40,500)	(18,750)	-	474,750
2014-I - F	534,000	-	(6,000)	(18,750)	-	509,250
2014-I - G	712,000	-	-	(25,000)	-	687,000
2014-II-A	204,000	-	-	(57,000)	-	147,000
2014-II-B	204,000	-	-	(78,000)	-	126,000
2014-II-C	272,000	-	-	(104,000)	-	168,000
2015A	-	5,954,100	-	(10,500)	-	5,943,600
2015B	-	5,954,100	-	(10,500)	-	5,943,600
2015C	-	7,938,800	-	(14,000)	-	7,924,800
2015E	-	1,845,900	-	(25,500)	-	1,820,400
2015F	-	1,845,900	-	(25,500)	-	1,820,400
2015G	-	2,461,200	-	(34,000)	-	2,427,200
	39,137,000	26,000,000	(9,723,500)	(856,500)	-	54,557,000
可於年末行使						23,827,2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12.40港元	14.08港元	10.88港元	15.59港元	-	13.42港元

38.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續)

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四年：

購股權類別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沒收 (附註)	年內已到期	尚未行使
2011A	8,617,400	–	(1,689,500)	(110,400)	–	6,817,500
2011B	8,617,400	–	(1,689,500)	(110,400)	–	6,817,500
2011C	13,587,200	–	(2,210,000)	(147,200)	–	11,230,000
2012A	554,000	–	(106,500)	(114,300)	–	333,200
2012B	738,000	–	(62,500)	(114,300)	–	561,200
2012C	984,000	–	–	(152,400)	–	831,600
2014-I – A	–	3,198,000	–	(172,200)	–	3,025,800
2014-I – B	–	3,198,000	–	(172,200)	–	3,025,800
2014-I – C	–	4,264,000	–	(229,600)	–	4,034,400
2014-I – E	–	543,000	–	(9,000)	–	534,000
2014-I – F	–	543,000	–	(9,000)	–	534,000
2014-I – G	–	724,000	–	(12,000)	–	712,000
2014-II-A	–	333,000	–	(129,000)	–	204,000
2014-II-B	–	333,000	–	(129,000)	–	204,000
2014-II-C	–	444,000	–	(172,000)	–	272,000
	33,098,000	13,580,000	(5,758,000)	(1,783,000)	–	39,137,000
可於年末行使						29,319,2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10.77港元	15.84港元	10.84港元	13.38港元	–	12.40港元

附註： 沒收指向本集團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授出的購股權，於彼等於兩個年度內辭任後沒收。

就年內已行使的購股權而言，於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17.68港元(二零一四年：15.83港元)。

二零一五年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式估計。計算購股權公允價值所用的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變數及假設的變動或會導致購股權公允價值產生變動。

38.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續)

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五年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估計公允價值為人民幣80,477,000元。下列假設用作計算購股權的公允價值：

	購股權類別					
	2015A	2015B	2015C	2015E	2015F	2015G
授出日期股價	14.08港元	14.08港元	14.08港元	14.08港元	14.08港元	14.08港元
行使價	14.08港元	14.08港元	14.08港元	14.08港元	14.08港元	14.08港元
預期波幅	47%	47%	47%	47%	47%	47%
購股權年期	5.78年	5.78年	5.78年	5.78年	5.78年	5.78年
歸屬期	0.77年	1.77年	2.77年	0.77年	1.77年	2.77年
無風險利率	1.32%	1.32%	1.32%	1.32%	1.32%	1.32%
預期股息率	3%	3%	3%	3%	3%	3%
提早行使倍數	1.5	1.5	1.5	1.5	1.5	1.5

二零一五年購股權的預期波幅乃根據本公司過往5.78年股價的歷史波幅釐定。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模式中的預計年期已因購股權的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等考慮因素的影響而有所調整。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所授出的購股權確認總開支為人民幣50,92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2,178,000元)。

39. 退休福利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均為中國政府設立並由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工資的若干比例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應付該項福利所需。本集團就有關該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自損益中扣除的總成本人民幣64,41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6,419,000元)為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已向退休福利計劃支付的供款。

39. 退休福利計劃(續)

界定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於美國的PTI合資格僱員設立一項注資界定福利計劃。該界定福利計劃由在法例上與實體分開管理的獨立基金管理。退休委員會由一名或多名成員組成。退休委員會須按法例及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為基金及計劃內所有利益相關者(如活躍僱員、非活躍僱員、退休人員、僱主)的利益行事。退休委員會須對與基金資產有關的投資政策負責。

計劃資產及界定福利責任現值的最新精算估值乃由美國精算師公會會員(Fellow of the Society of Actuaries) Cuni, Rust & Strenk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界定福利責任現值與有關現時服務成本及過往服務成本乃使用預計單位貸記法計量。

退休計劃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已被凍結。

自損益中扣除之總成本人民幣2,36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013,000元)為界定福利淨負債的利息淨額。

精算估值顯示計劃資產市值為人民幣34,99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4,722,000元)，及該等資產的精算值相當於股東應得利益61.6%(二零一四年：60.2%)。差額人民幣21,82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2,942,000元)將以本集團於未來數年作出的供款結算。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注資界定福利責任現值	56,822	57,664
計劃資產公允價值	(34,997)	(34,722)
注資狀況及界定福利責任所產生的淨負債	21,825	22,942

40.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與嘉興敏德的合資夥伴DURA Automotive Handels und Beteiligungs GmbH(「Dura」)訂立買賣協議，據此，Dura同意出售而本集團同意在嘉興敏德向其股東分派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四個財務年度的未分派利潤後，以代價人民幣56,415,000元收購嘉興敏德的51%股權(「收購事項」)。於收購事項前，Dura及本集團分別持有嘉興敏德51%及49%股權。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完成。於完成後，嘉興敏德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董事仍在評估本次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41. 關聯人士交易及關連交易

除其他部分披露外，本集團於年內與有關聯／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與有關聯／關連人士的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合營公司(本公司擁有49%股權)	銷售製成品	40,964	15,772
	銷售原材料及模具	3,796	1,623
	購買原材料及模具	1,620	36,750
	購買半成品／製成品	111,519	150,166
	物業租金收入	3,722	3,396
合營公司(本公司擁有50%股權)(附註i)	銷售製成品	3,921	—
	銷售原材料	12,742	5,968
	購買原材料	39,905	12,388
	購買製成品	397	133
	購買固定資產	10,742	26
	物業租金收入	3,271	1,394
一間前合營公司(本公司擁有50%股權) (附註ii)	銷售製成品	18	不適用
	銷售模具	1,075	不適用
	購買模具	1,579	不適用
一間前合營公司(本公司擁有49.82%股權) (附註iii)	銷售製成品	不適用	135,874
	銷售原材料及模具	不適用	48,129
	諮詢服務收入	不適用	10,122
	購買半成品／製成品	不適用	397
	利息收入	不適用	1,777
	物業租金開支	不適用	3,220
聯營公司(本公司擁有49%及35%股權)	銷售製成品	34,024	36,758
	銷售原材料及模具	5,720	10,990
	購買原材料	1,411	1,426
	購買製成品	5,166	7,6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98	(16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306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	銷售製成品	21,880	63,325
	銷售原材料及模具	—	485
	購買原材料及模具	23,412	50,546
	購買固定資產	—	6,395
	技術支持服務費	16,067	14,547

上述交易亦包含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以*表示)。

41. 關聯人士交易及關連交易(續)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年內薪酬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15,291	15,199
僱用後福利	37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9,894	6,396
	25,222	21,62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考慮到個別表現及市場趨勢後決定。

附註：

- (i) 武漢敏島先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本公司失去對武漢敏島的控制權，而武漢敏島成為本公司的合營公司。二零一四年披露包括於失去控制權日期後的交易金額。
- (ii) TK Minth先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失去對TK Minth的控制權，而其成為本公司的合營公司，詳情於附註35披露。此外，本集團於TK Minth的50%股權其後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詳情於附註20披露。該項披露包括於失去控制權日期後及出售前的交易金額。
- (iii) PTI先前為本公司的合營公司。其於二零一四年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該項披露包括於收購日期前的交易金額。

42.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股權		已發行股份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Wealthfield Holdings Limited(附註i)	英屬處女群島	100%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Cheerplan Holdings Limited(附註i)	英屬處女群島	100%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Decade Industr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Forecast Industr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Mindway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Sinoon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Franshok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Enboma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100%	46,000,000美元	投資控股
Magic Figur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Constant 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i-Sun Limited(附註ii)	英屬處女群島	100%	不適用	1,988,424美元	投資控股
明拓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	100%	10,000港元	投資控股
司諾(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	100%	10,000港元	投資控股
時銘(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	100%	10,000港元	投資控股
睿途(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	100%	10,000港元	投資控股
展圖(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	100%	10,000港元	投資控股

42. 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股權		已發行股份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泰琳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	100%	10,000港元	投資控股
福州信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1,050,000美元	製造、加工及銷售車身零部件
重慶長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4,200,000美元	製造及銷售車身零部件
廣州敏惠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合資企業	70%	70%	5,350,000美元	製造、加工及銷售車身零部件
海南精瑞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3,000,000美元	製造及銷售車身零部件
嘉興敏惠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93,510,000美元	製造及銷售車身零部件
寧波國鴻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附註iii)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不適用	100%	4,800,000美元	設計、製造、開發及銷售車身零 部件
寧波信泰機械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27,340,000美元	設計、製造、開發及銷售車身零 部件
天津信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企業	80.2%	80.2%	2,530,000美元	製造及銷售車身零部件
天津敏信機械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13,210,000美元	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汽車零 部件及相關產品

42. 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股權		已發行股份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廣州敏瑞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16,000,000美元	製造及銷售車身零部件
武漢敏惠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9,500,000美元	製造及銷售車身零部件
嘉興敏勝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17,700,000美元	製造及銷售車身零部件
上海亞昊汽車產品設計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600,000美元	設計汽車內、外部裝飾件
重慶敏特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5,000,000美元	製造及銷售車身零部件
展圖(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273,310,000美元	投資控股
嘉興興禾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18,000,000美元	製造及銷售車身零部件
寧波敏禾機械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3,000,000美元	設計、製造及銷售車身零部件
長春敏實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企業	55%	55%	5,000,000美元	製造及銷售車身零部件
Minth North America, Inc	美國	100%	100%	15,940,000美元	研究及市場開發

42. 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股權		已發行股份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嘉興敏實機械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25,000,000美元	設計、製造、開發及銷售車身零 部件
銘仕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00%	100%	4,000,000港元	進出口貿易、物流、技術進口及 投資控股
寧波敏實汽車零部件技術研發 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26,500,000美元	設計、製造、進出口沖壓鋼模
嘉興信元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14,000,000美元	設計及製造模具
嘉興敏瑞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8,000,000美元	製造汽車部件
Minth Japan株式會社	日本	100%	100%	95,000,000日圓	作為銷售車身零部件及採購原材 料的代理
Minth Aapico (Thailand) Co., Ltd	泰國	60%	60%	378,500,000泰銖	設計、製造、開發及銷售車身零 部件
敏實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	100%	10,000港元	記賬代理
寧波泰甬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32,000,000美元	製造及銷售車身零部件
嘉興忠途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8,000,000美元	設計、製造、開發及銷售車身零 部件

42. 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股權		已發行股份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嘉興國威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6,660,000美元	設計、製造、開發及銷售車身零 部件
嘉興敏凱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50,000,000美元	設計、製造、開發及銷售車身零 部件
Minth Mexico, S.A. DE C.V.	墨西哥	100%	100%	173,420,800墨西哥 比索	設計、製造、開發及銷售車身零 部件
Minth GmbH	德國	100%	100%	500,000歐元	客戶服務及市場開發
廣州敏實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30,000,000美元	設計、製造、開發及銷售車身零 部件
煙臺和瑞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10,000,000美元	設計、製造、開發及銷售車身零 部件
江蘇和興汽車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65,000,000美元	設計、製造、開發及銷售福祉 車，開發新能源汽車
淮安和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20,000,000美元	製造、開發及銷售車身零部件及 汽車動力電池
淮安和通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12,000,000美元	製造、開發及銷售車身零部件及 汽車驅動電機

42. 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股權		已發行股份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武漢和盛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27,000,000美元	設計、製造、開發及銷售車身零 部件
嘉興和鑫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100,000美元	設計、製造及銷售汽車用動力
淮安和欣日資工業園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人民幣2,000,000元	管理諮詢
武漢東海敏實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附註iv)	中國外商合資企業	50%	50%	10,000,000美元	設計、製造、開發及銷售車身零 部件
Minth International Macau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澳門	100%	100%	100,000澳門元	投資控股
嘉興和豐汽車動力電池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人民幣500,000元	製造汽車使用鋰電池
鄭州敏惠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人民幣90,000,000元	設計、製造及銷售車身零部件
寧波和悅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500,000美元	批發車身零部件
北京敏實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人民幣65,000,000元	設計、製造、開發及銷售車身零 部件
清遠敏惠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27,300,000美元	製造及銷售車身零部件

42. 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股權		已發行股份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敏實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98,000,000美元	投資控股
湖州恩馳汽車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人民幣279,000,000元	生產公共汽車及改裝車
湖州敏馳汽車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50,000,000美元	開發純電動車、開發及銷售新能源汽車部件
嘉興裕廷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人民幣80,000,000元	開發及管理普通房地產、物業管理
寧波康栢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100%	人民幣5,000,000元	包裝材料批發、進出口貿易
江蘇敏安電動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v)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不適用	33,000,000美元	設計、開發及批發電動車車身零部件
湖州格勵德驅動系統有限公司 (附註v)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	不適用	30,000,000美元	設計、開發及銷售電動車動力系統
Minth Automobile Part (Thailand) Co., Ltd.	泰國	100.0%	100.0%	800,000,000泰銖	製造及銷售車身零部件
Minth Development (Thailand) Co., Ltd.	泰國	100.0%	100.0%	85,000,000泰銖	製造及銷售車身零部件
TK Minth Mexico, S.A. de C.V. (附註iv, vi)	墨西哥	不適用	50%	275,094,685墨西哥比索	設計、製造、進出口及銷售車身零部件
CST GmbH	德國	100%	100%	250,000歐元	鋁拋光及陽極氧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股權		已發行股份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PTI	美國	100%	100%	16,700,000美元	從事注塑成型及擠出業務
Minth Mexico Coating, S.A. de C.V.	墨西哥	100%	100%	765,732,601墨西哥比索	設計、製造、進出口及銷售車身 零部件

附註i 直接由本公司持有，上表所列所有其他權益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附註ii 於二零一五年新收購。詳情載於附註34。

附註iii 於二零一五年註銷。

附註iv 依據相關實體的股東協議或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條款，本集團有權獲取參與該等實體事務所帶來的可變動報酬以及透過其於相關監管機構的會議上大多數投票權而影響該等回報，而擁有該等實體的控制權。

附註v 於二零一五年新成立。

附註vi 於二零一五年成為合營公司後被出售。詳情載於附註20及35。

以上附屬公司於年內或年末均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4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包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非上市投資	757,585	757,585
傢俬及設備	197	259
	757,782	757,844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559,193	4,191,780
銀行結餘及現金	485,842	31,200
其他流動資產	17,470	14,609
	4,062,505	4,237,589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753,268	1,108,750
其他應付款項	9,116	6,622
借貸	1,917,282	2,344,012
衍生金融負債	9,546	531
	3,689,212	3,459,915
流動資產淨值	373,293	777,67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31,075	1,535,51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1,570	110,801
股份溢價及儲備	965,065	1,424,717
總權益	1,076,635	1,535,518
非流動負債		
借貸	54,440	—
	1,131,075	1,535,5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續)

本公司儲備的變動載列如下：

	股本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及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10,342	410,321	5,218	88,194	1,306,683	1,920,758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72,939)	(72,939)
確認為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32,178	-	32,178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	(394,019)	(394,019)
於歸屬日期後因沒收購股權 而轉撥至其他儲備	-	-	1,305	(1,305)	-	-
行使購股權	459	-	-	(16,188)	65,269	49,54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801	410,321	6,523	102,879	904,994	1,535,518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143,024)	(143,024)
確認為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50,922	-	50,922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	(450,581)	(450,581)
於歸屬日期後因沒收購股權 而轉撥至其他儲備	-	-	751	(751)	-	-
行使購股權	769	-	-	(26,788)	109,819	83,8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570	410,321	7,274	126,262	421,208	1,076,635

44. 重大事件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向本公司送達一份呈請書，並名列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時銘（香港）有限公司（「時銘」）及本公司數名執行董事為本公司的答辯人，就有關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向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秦先生的侄兒及侄女收購Talentlink Development Limited及Magic Figure Investments Limited（「Talentlink HK」及「Magic Figure」）（「收購事項」）答辯。名列於該呈請書上的執行董事為秦先生、石建輝先生及趙鋒先生。

總括而言，證監會於呈請書指稱，有關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批准的收購事項，有與收購事項有關的不正確或具誤導成分的披露，或未能披露有關資料，因而對本公司、其部分或所有股東曾作出不當行為或其他失當行為，曾經未能向部分或所有股東提供彼等可能合理預期的資料，或曾對其部分或所有股東造成不公平損害。證監會於呈請書亦指稱，秦先生為Magic Figure及Talentlink HK的真正實益擁有人，故收購事項為不真實及無效或可使無效。有關詳情，請參閱證監會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的呈請書（於香港高等法院可供公眾查閱）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就法律程序所刊發的公告。

證監會並無向本集團提出任何索償，並將本公司及時銘加入為與證監會向本公司相關執行董事作出申索的法律程序的一方，故倘證監會成功向本公司相關執行董事提出申索，證監會可以為本公司的利益尋求法庭發出相應命令。

董事認為Magic Figure及Talentlink HK自收購事項完成已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證監會的呈請書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有關證監會發出呈請書的初步三次指示聆訊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進行。於報告期末，自該等聆訊以來的事實及情況概無發生變動。本公司並不知悉法院會何時處理此事宜的實質訴求。